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7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何鍾泰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啟明議員

李鵬飛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J.P.

胡經昌議員

倪少傑議員，J.P.

唐英年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袁武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漢忠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許賢發議員，J.P.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檢基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楊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詹培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蔡根培議員，J.P.

鄭明訓議員，J.P.

鄭耀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霍震霆議員

簡福飴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叔清議員

羅祥國議員

譚惠珠議員，J.P.

譚耀宗議員，J.P.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梁振英議員，J.P.

莫應帆議員

程介南議員

列席秘書：

臨時立法會秘書吳文華女士

發言

主席：各位議員，早晨。本會現開始會議，首先是兩項發言。

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5)款，發言不容辯論，但我可酌情准許各位議員就發言的內容，提出簡短的問題，以求澄清。

第一項是陳鑑林議員就他提交的《1997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1997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7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的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臨立會 96／97 年第 352 號文件提交了有關法案委員會就《1997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1997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及《1997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報告。由於該份報告已臚列了委員會的重要商議結果，所以我只在此補充 3 項事宜。

第一，我在此感謝各位議員在百忙中抽空出席我們過去 4 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另外，我們亦要感謝由香港來到深圳的多位區域組織的代表。他們為我們提供不少寶貴的意見，其中一項使法案委員會在就法案內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轉歸予有關區域組織的財產，儘管標誌着屬於其前組織的，仍屬該等區域組織所有，而無須將有關標誌或記號更改。這項修正案使特區政府省卻不必要的開支。

第二，法案內訂定有關區域組織的議員人數上限及議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正副主席則由選舉產生。大部分法案委員會的委員都表示支持有關安排，但有個別委員對議員人數上限及正副主席由選舉產生的安排持有不同意見，他們稍後亦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第三，法案委員會的委員都表示支持法案內的其他條文，而他們所提議的若干技術性修訂，亦獲行政長官辦公室接納。行政長官辦公室亦同意就此等建議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我希望同事能接納這份報告。

主席，我的報告到此為止。謝謝。

主席：第二項發言是夏佳理議員就他提交的《財務委員會審核 1997-98 年度過渡期預算案的報告》的發言。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本人謹代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核 1997-98 年度過渡期預算案的報告”。該份報告已在是次會議前送交議員。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 1997 年 5 月 3 日臨時立法會（“臨立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促請臨立會支持 1997-98 年度過渡期預算案。臨立會議決將議案辯論終止待續，並將過渡期預算案交付財委會審核。

為此目的，財委會定於 1997 年 5 月 24 日舉行公開會議。為使工作順利交接及進行，財委會在 1997 年 5 月 3 日舉行簡介會，向議員解釋該項工作的目的及有關的後勤安排。在會上，議員獲提醒有關審核過渡期預算案的目的，在於確保為實行有關政策而劃撥的公帑款額不會超過所需。議員亦獲提供有關後勤安排的指引，特別是關乎提出書面質詢的指引。議員合共提出了 149 項書面質詢，而行政長官辦公室就該等質詢提供的書面答覆亦在 5 月 24 日的會議舉行前送交議員審閱。

財委會於 1997 年 5 月 24 日在本廳舉行會議，連本人在內，共有 25 名議員出席。會議開始時，先由行政長官辦公室副主任作簡介，繼而議員獲邀就其書面質詢所接獲的答覆，以及在會上提交的 1997-98 年度實施的主要改善服務措施一覽表提問。會後，議員向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 6 項補充質詢，以求澄清在會上提出的若干事宜。

主席：對不起，夏佳理議員，陳鑑林議員是否舉手？不是。對不起，夏佳理議員，打斷了你的發言，請繼續。

夏佳理議員（譯文）：該等補充質詢的書面答覆隨後亦已送交議員參閱。

財委會在審核過渡期預算案的各個政策範圍，包括教育、衛生及福利、房屋、環境保護及基本工程後，決定在 1997 年 6 月 7 日向臨立會提交有關審核過渡期預算案的報告，並通知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可在上述臨立會會議上恢復辯論其所提有關過渡期預算案的議案。財委會認為，議員在辯論政府財政預算案時提出的意見，可作為制訂 1998-9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有用指標。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提交上述報告。謝謝。

法案

法案首讀

《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法案二讀，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本人動議二讀《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法案旨在界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定義，這些居民享有居留權。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可分為 6 類，均享有居留權。這 6 類永久性居民為：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地區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 21 周歲的子女；
- (六) 在(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基本法》只是基本制度的規定和方針，須以特區法律作出詳細條文來實施。如果說《基本法》內容沒有載列，便不可以增加或修訂，那我們是否表示，所有香港法律都不需要，只是用一本《基本法》便足夠呢？《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是列為《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與居留權有密切關係。1996 年 7 月 15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作出原則性的決議。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也在居留權的問題上達成多項共識，詳情載列於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在 1997 年 4 月編製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小冊子內。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現參照這些決議及共識，制定《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提交臨時立法會審議。

修訂條例草案主要內容包括：

- (一) 界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類別及實施辦法；
- (二) 喪失居留權的規定及喪失居留權後的入境權利；

(三) 對非中國籍但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作出過渡性安排；及

(四) 有關條文定義的界定或修改，包括：

- “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定義
- 父母與子女的關係
- 在香港境內遭遺棄的初生嬰兒
- 領養子女
- 居港年期計算辦法

詳細的介紹請大家參考臨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條例草案並無特別條文針對一些聲稱享有特區居留權的非法入境者。這個受到各方面關注的問題頗為複雜，除涉及立法外，更有需要作出詳細研究及長遠策劃、對資源作出適當配套及與國內有關部門作出妥善安排，才能有效地及人道地解決這個問題，避免本地居民與新移民之間產生歧視，或在房屋教育服務供求方面引起恐慌。由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起的專責小組，已着手研究這個問題。相信很快可作出立法及其他有助解決問題的建議。

本人相信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通過經審議的法案，實有迫切的需要。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居留權立法，是特區政府一項重要工作，問題涉及每一位特區居民，及早立法，可望消除市民的疑慮。

借此一提，香港立法局正在審議中的《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1 號）條例草案》，旨在取消英國人享有的入境特權。假使這法案未能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通過，《人民入境條例》便要由特區政府再度修訂，使英國人所享有的入境待遇與其他外國人並無兩樣。

主席，我謹此動議二讀《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提出的待議議題為：《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根據《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的規定，法案押後辯論，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香港終審法院法官任命的規定，列於《基本法》第八十八至九十條，而其中第八十八及八十九條的內容已分別納入了 1995 年通過的《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但這條例並無包括《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根據這項規定 —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除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八十九條規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我現在動議二讀的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就是把《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加入《香港終審法院條例》。有關的修訂載於條例草案的第 7 條。

條例草案的其他內容都是屬於技術性的字眼修改，把一些在 6 月 30 日以後不適用的字句適應化。但我必須強調的是：由於《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尤其是它的附表），涉及很多其他法例，在有限的時間內，我們不可能把它們全無遺漏地進行適應化。因此，今次只是對條例進行部分的適應化，重點是針對與終審法院法官任命直接相關的詞句；其他的則留待 7 月 1 日以後才把它們一一修改。

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二讀《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根據《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的規定，法案押後辯論，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本人現謹動議二讀《1997 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能順利任命特區的首批法官而提出的。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84 章），這委員會將命名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並訂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取代目前的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92 章）相應在 7 月 1 日易名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雖然《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才生效，但為了籌組特區的法院，行政長官已委任了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而委員會也向行政長官建議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人選。通過我上月提出的一項議案，各位議員亦初步表示了他們對候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人選的支持。

在上月的會議中，特區籌備委員會就 7 月 1 日特區政府成立暨宣誓就職典禮的詳情作出了決定。其中，籌委的決定為：終審法院的常設法官和高等法院法官當緊隨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臨時立法會議員而宣誓就職。我們同意籌委這一決定，行政、立法與司法部門同時宣誓就職，可完整地標誌着特區政府的成立。

根據《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 7 條，委員會成員就職時須作出規定的宣誓。為符合法例的規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須先宣誓就職，然後推薦各級法官人選，讓他們可以在特區政府成立典禮中宣誓就職。不過，在 7 月 1 日當天，時間上不容許這樣的安排。

因此，我們建議修改法例，加上過渡性條文，以確保委員會有關推薦法院法官任命的工作，不會因為成員在作出推薦時仍未宣誓就職而受到質疑。有關的修改列於條例草案的第 5 條。

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全部都是有關將 6 月 30 日以後不再適用的字眼適應化。

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二讀《1997 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提出的待議議題為：《1997 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根據《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的規定，法案押後辯論，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本會現在恢復 4 項法案的二讀辯論。首先是《1997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有否議員想發言？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本人是《1997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1997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及《1997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由於 3 項條例草案是一同審議，本人發言內容涉及上述 3 項條例草案。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很高興看到有關人士，包括市政局主席、12 個區議會代表，其中有 7 位是區議會的主席，專程來到深圳，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表達意見。

對於條例草案中建議，即臨時區域組織增加 25% 委任議席和重新委任上述議席，出席法案委員會的人士，大多發言表示支持。

本人認為，臨時區域組織增加 25% 委任議席，有利吸納更多專業及熱心人士，參與地區工作，貢獻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意見，為香港市民服務。這點值得支持。

有個別區議會主席，除了發言支持委任議席之外，還希望特區行政長官同時委任區議會主席。理由是：恐防現任的區議會主席一旦未能重新選上，可能出現“政治風險”，造成一個“口實”，說中方不喜歡的人被“排擠”，影響香港的平穩過渡。

委員會明白發言者的憂慮，但大家亦應明白，今天是“港事港辦”，實在無須太多憂慮。本人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已指出：如果產生“政治風險”，亦並非法案中的“選舉主席”引致，而是另有其人。

主席，由於沒有“直通車”機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 1997 年 2 月 23 日宣布，上述之區域組織須於 1997 年 6 月 30 日停止運作。

為填補現有區域組織的真空，由特區行政長官將現有區域組織議席重新委任，是一個最好的選擇，在目前的情況下，也可以說是唯一的選擇。

但是，如果“委任再委任”，即連區議會主席也由特區首長委任，會否又造成另一個“口實”，給人把持着這一點，擴大其餘，又會說是“倒退”呢？

條例草案提出區議會主席由選舉產生是恰當的，而且給新委任的議員應有的權利，是公平的做法。同時，主席由大家選出，其公信力必然增加，有利於區議會的運作。

主席，更重要的一點，是現時潮流崇尚“選舉”，本人認為條例草案符合這種需要，本人代表工聯會支持上述 3 項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支持陳鑑林議員所作出的報告。我在市政局服務 32 年，可以根據我的經驗對以上 3 項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我認為我的意見可以適用於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

1973 年之前，市政局主要是由 6 位官守議員領導，其中一位是主席。非官守議員由同等數目的委任及民選議員組成，當時談不上是民主。

在 1973 年，市政局獲准財政自主及除去官守議員議席，剩下同等數目的委任及民選議員。形勢頓時改觀，因委任議員覺得不再受制於官守議員，而市政局亦可大力推展其工作，建造公共圖書館、街市、游泳池、運動場及其他公共設施。市政局職權範圍外的事務一概被禁止，只有在周年大會時議員才可就任何其他事情發表意見。

1991 年市政局加入 10 名區議員，他們都是經區議會間接選出來的。於是經選舉產生的成員由 50% 增加至 60%。

當討論市政局進一步改變時，議員一致同意要循序漸進，而最終是使局內的議員全部由直選所產生。當時大部分經選舉產生的議員，職業是教師或社工，而委任議員是因為有公共衛生、文化、體育、藝術、博物館、會計及建築等專業知識而被委任。他們願意擔任議員，貢獻其才能及時間予市政局，但不願花時間當民選政客。

上述是 1992 年時的情況。當年彭定康先生來港擔任總督。其時本人代表市政局出任立法局議員。因此彭定康先生問我，如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的議員全部經直選產生，我會如何反應，他想知道市政局對此的看法。當時是 1992 年 7 月。我對總督說，他應諮詢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的意見，因為我未經授權所以不能代表它們發表意見。關於市政局方面，我對他說，議員已經一致同意委任議員是需要的，因為他們具專業知識。他聽後並不愜意。雖然如此，但他派遣一位官員到上述組織。該名官員並非諮詢組織成員的意見，而是陳述總督已下定決心去做的事。對於任何人的意見，總督都不加理會。

於是我也親身走訪上述的組織，得知除一個區議會外，各市政局及區議會都寧願保留委任議員，因為他們有豐富經驗及廣泛專業知識。

總督聲稱他已徵詢民意，而事實他確曾收到兩大本意見書，提出修改他的政改方案。但當政改條例草案被提上立法局討論時，卻是一字不易照搬他的原方案。

他就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提議是違反《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要是實行，它們全部都會成為政治勢力組織。1994 年 6 月總督的政改條例草案在立法局是如何獲得通過，我不會在此複述，而只會說議員們曾受許多壓力，甚至恐嚇。

我希望本局現討論的 3 項條例草案會使兩個市政局得以重新納入正軌，恢復其積極及有用的角色，使城市及鄉村的生活得以充實，而區議會亦能執行它就區事向政府當局提供建議的任務。

在此過渡時期，籌委會不提出重新選舉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而提出增加委任議席來平衡它們，我認為是明智之舉。

林貝聿嘉議員已表示會和我一起支持 3 項條例草案。至於羅祥國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為了稍後節省時間起見，我想順帶一提，我認為那些修正案僅進一步確認政府違反了《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如修正案獲得接納，本條例草案會變得毫無意義，所以我不能支持羅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謝謝主席。本人認為新增的 25% 委任議席，是一種民主的大倒退。基本上，以我在區議會和市政局的親身經驗來說，我認為自從去年有經全民選舉產生的議員後，議會的運作是正常和良好的。以我在市政局的經驗來看，去年議員提問及議案辯論大多於從前。最大的分別在於從前有委任議員，委任議員基本上無須向選民交待，這是很大的分別。試問一個居於淺水灣或山頂的、富裕的委任議員，怎可知道公屋或舊區的情況呢？我覺得既然我們已有如此行之有效，而且具強烈民意基礎的議會，若以這方式粗暴地將它斬斷，我是非常反對的。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眾所周知，1993 年港英政府單方面推行政改方案，終止了中英政制談判，破壞了政制銜接，違反了《基本法》規定應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的原則。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1997 年 2 月 23 日宣布不採用現行《市政局條例》、《區域市政局條例》及《區議會條例》中有關選舉的條文為特區法律。現屆的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的任期因而須於今年 6 月 30 日終止。為了填補因此而造成的法律真空和運作真空，特區政府有必要修訂有關條例，成立臨時性區域組織。

由於不能在短時間內以選舉產生所有的臨時區域組織議員，因此，由行政長官委任該等議員便成了唯一可行的選擇。

同時，為了落實《基本法》所規定的循序漸進式的民主發展原則，在非政權性質的組織保留少量委任議員，實有利於延攬人才，而非倒退的做法。

委任議員多為專業人士及有長期社會服務經驗的務實工作者，他們可平衡議會內各階層、團體和政黨的利益，以及從整個特別行政區的角度來研究有關地區的政策和措施，這實在是選舉制度下有助益的安排。

但一些“選舉迷”簡單地認為少量委任議席也是不民主的，這是犯了凡事絕對化和理念化的毛病。所謂絕對化，就是不能從多角度去看問題，正是“死牛一邊頸”；所謂理念化，就是不能按實際情況去看問題，其結論自然失諸偏頗。

事實上，區域性組織不同於立法機關，其職能是向市民提供文康市政服務，或協助監察政府各部門在地區層面上的工作及政策，需要有熱衷地區事務、有專長的人士參與。因此，保留少量的委任議席，對社區組織的工作大有裨益，亦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特首辦就 3 條條例提出的修訂。謝謝主席。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在區議會、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的層面上，我們討論的，很多都是地區的問題。陳財喜議員剛才說到，委任議員對很多地區的問題並不明白。我由 85 年至 91 年亦曾任葵青區委任議員 6 年之久。當時在葵青區有數十萬名居民，但葵青區大部分也是工業界廠家的所在地。如果廠家在區議會沒有一個發言的聲音（這不是對抗的聲音），我們便不能提出很多問題，例如環境污染、交通擠塞、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等，這些事宜對本地居民是有很大幫助的。如把這些委任議員全部摒諸門外，我們作為廠家，是否有可能在葵青區參選呢？你可以問為什麼沒有可能？很簡單，由於我只是日間在此區工作，並非在此居住，那我又怎能認識該區的居民？怎能得到他們的選票呢？反過來說，如果有少數的委任議員，例如 25%，這絕對不是民主大倒退，不是搞對抗。工業界提出的意見，對葵涌的居民有幫助，可為他們提供更好的就業機會、改善環境、改善交通。至於其他地區，例如中區，當然沒有理由委任工業界人士為該區議員，但該區有銀行、保險業、商業活動，那裏可以委任一些上述界別的人士，這是為了提供意見，與市民合作，絕對不是搞對抗。所以我認為設立少數的委任議席是適當的。區域組織和立法局不同，而我們另外的建議是，可以不設委任議席，但是否要在區域議會中，引入工人團體？如果這樣做，亦會很複雜，我大可以建議在葵涌區引入工業界功能組別，在中區設銀行界組別。與其令情況如此複雜，不如設少數的委任議席，我覺得這是可行的。謝謝主席。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女士，籌委會於 1997 年 2 月 1 日的第八屆全體會議上，決定在 98 年產生特區首屆區域組織前的一段真空期間，成立臨時性區議會及兩個臨時性市政局，以填補這段時期的真空，讓原來區域組織的運作得以減少震盪，民協基本上贊成這項安排，但對於在地方議會增加委任議席的建議，則強烈反對。本人及民協認為這違反了中國對香港五十年不變的承諾，是民主政制的倒退，更加深了不少港人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的懷疑。民協的馮檢基議員在籌委會的會議上已清楚表達此立場，可惜不被接納。現在民協希望在臨立會的會議上，透過對《市政局條例》、《區域市政局條例》及《區議會條例》的修訂，再一次重申我們的立場。

本人稍後的修正案，主要目的是使所有現任的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的議員全數順利過渡為 1997 年後的臨時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議員，無須對現況作任何重大改變，包括議員人選和人數都無須改變。“名稱改變但其他一切不變”，是我們所提修正案的主要精神。

民協反對增加委任議席，主要原因有下列 3 點：

首先，在 94-95 年的地區組織選舉中，所有議席均由直接選舉產生，委任制度已被取消，而港人亦已適應此選舉制度，若在 97 年後再引入委任議席，一方面是漠視港人對於加強民主政制的訴求，是香港民主進程的倒退，另一方面，這會導致 97 年前後兩個的地區議會和區議會組成方法不能充分銜接，這不是大家希望見到的。

其次，大家都知道，直選制度可增加議員與選民之間的直接問責關係，加強議員的代表性。選舉多年來運作日漸成熟，民選議員的多元化背景，不同的候選人代表和反映不同市民的利益，若以平衡地區上不同利益的原因而重新引入委任議席，是不合時宜的做法。如果說現時區域組織中專業人士不足，這更是罔顧事實的說法，現時區域組織中有不少律師、工程師、醫生、會計師、學者、工商界、廠家、銀行家等，他們能夠成功透過直選制度進入議會，為香港市民服務，而且他們的成績也是有目共睹的，這清楚證明他們是有決心為香港市民服務的專業人士。直選的制度，絕對不是一個障礙，這只會使他們能夠更好地代表香港市民的利益，提供他們的專業貢獻。

此外，議會加入新的議員，他們需要時間學習，而新舊兩批議員更需時間互相適應。臨時的區域市政局、市政局及區議會的任期即使不太長，但亦有繁重的事務，肩負起穩定香港特區的重要責任。在這個時候，實在不應有重大改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敬希各位議員支持本人及民協的修正案，支持特區首長只能委任現任議員，反對增加新的委任議席。謝謝主席。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本人是《1997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1997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及《1997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剛才很多成員都談及我們開會時聽取了區議會主席和成員，以及市政局主席及代表的發言，在此不再重複。我代表自由黨申明自由黨支持通過這 3 條條例草案，以及由政策統籌局局長所提出的各種技術性的修訂。就這些條例草案而言，對於有關的修訂，我們自由黨是持不同的意見。首先，我們留意到羅祥國議員提出的修訂，即主要對《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第 7 條，《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第 7 條，以及《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第 8(1) 條的修訂，內容是限制獲委任的議員只能夠是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的各級議會的議員。事實上，剛才羅祥國議員和支持修訂的陳財喜議員都已說明修訂的目的，他們並不支持新增的 25% 的委任議席。我在此不準備論述委任議員的利弊，我只想提出新的臨時區域組織，所有議員都是委任議員，沒有把這 75% 區分為民選議員，那 25% 是委任議員，一如現正開

會的臨時立法會一樣，我們全部都是由 400 人的推選委員會選出來的臨時立法會議員，沒有分功能組別，亦沒有人是委任，大家都是平等的，所以我認為不能支持羅祥國議員提出的修正。不過，我想指出，今後各地方組織，事實上《基本法》已訂明，是由將來特別行政區政府界定的。

現時，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掌管了香港幾乎所有的文娛康樂場所，全港的食肆亦由兩個市政局發牌，而區議會對地區交通運輸，甚至的士站和巴士站設置地點，都有很大程度的參與。但我留意到，在現時的機制下，沒有任何途徑像將來的第一屆立法會一般，可確保這類議員能夠將他們的專業知識帶進議會內。至於將來如何，則視乎這一屆委任的三級議會議員任期完結後，將來可否考慮例如在市政局內，把一些議席給予飲食界或文化體育界人士，讓他們直接參予。我認為是可取的，但卻不屬今天我們要修訂的條例的範圍。

至於陳財喜議員提出的修正，他主要對《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第 12 條和有關的條文、《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第 14 條，以及《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第 13 條作出修正，主要的精神是主席應該委任，而不是由互選產生的。剛才有議員提出了支持互選的理據，我不再重複，但我覺得當時我們會見區議會和市政局的主席及議員時，他們絕大多數，甚至主席本身，均表示願意通過角逐由互選產生。有人認為由互選產生主席，會否因為加入了委任議席，而可以此為藉口排斥某一方面的人士，或是區議會中的民主派，甚至是民主黨的人士，我認為不應這樣看，我可以說我希望將來那 100% 委任的議員，當他們選舉主席時，應理解香港人希望盡量有延續性的訴求，以他們的智慧投票。如果全部主席能夠重新當選，我是表示極之歡迎的。

因此，今天我們自由黨反對陳財喜議員提出的修正，以及羅祥國議員代表民協所提出的修正。謝謝主席。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在過去十多年來都非常留意區域組織的運作，亦不時有機會與許多區域組織議員接觸。本人在此就有關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和臨時區議會 3 項條例草案一併發言。3 項條例草案就現行條例所作出的其中一項主要改動，是在臨時區域組織增加四分之一的新委任議席，兩個市政局人數不超過 50，區議會人數不超過 40。本人認為此建議是合情合理的做法，因為根據過往經驗，少數的委任議員配合多數直選議員，在區域組織來說，可以說是一方面有足夠的代表性，另一方面又可得到平衡和有效率運作的理想結果。有關委任的人選，應該增加多些專業人士，因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對各區域組織推行的工作，實在有莫大幫助，令區域組織繼續發揮它們重要的功能。

本人亦同意另一項修改，即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的正副主席，以及臨時區議會的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的辦法，因為新議會組成時，有四分之一新委任議員加入，為了實現全面代表性，及從整體運作來考慮，重選主席是適當的步驟，尤其是新加入的議員是有權選擇他們理想的主席人選。

本人亦支持有關臨時區域組織所有議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修改，此建議可以避免在短期內舉行多次選舉，而且凡願意留任的，相信全部都會獲得委任，此舉確有利於平穩過渡，絕對不是民主大倒退。但對於未來特區區域組織安排的問題，基於相同理由，本人建議四分之一的議席繼續由委任制度產生，其餘則由直選產生。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特首辦提出的 3 項法案。謝謝。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我想就羅祥國議員和陳財喜議員的發言，作出 4 點回應。

第一點，我想指出的是，民主不是簡單地可說成選舉便是等於民主，民主其實還有很多方面的。第二點，陳財喜議員所說的“行之有效”，如果大家仍然記得的話，市政局內行之有效的，一向是實行了近百年的委任制度，區議會由 82 年開始，同樣都是有委任制度，而取消委任制度，只是由 94-95 年開始的，所以行之有效的其實是委任制度，而不是全部直選，這點相信大家是很清楚的。第三點，我要談談民意基礎。本人記得，在初推出政改方案，取消委任議席時，154 名區議員曾聯署發表聲明，支持恢復委任制度。我們為此亦曾會見總督彭定康先生，但是彭定康先生對我們提出的意見完全沒有反應。所以，在民意上，我們其實是有基礎的。在市政局方面，剛才杜葉錫恩議員亦提到，市政局也贊成有委任制度，而社會各界亦紛紛表態，因此我以為在恢復委任制度上，已有充分的民意基礎。第四點，我想指出的是，我們不可以假設委任議員是不會為香港市民服務，這項假設肯定是錯誤的。謝謝主席。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謝謝主席，本來今天我是不準備發言的，因為我已委託了杜葉錫恩議員表達我的意見，但我剛才聽了兩位議員的發言，覺得我有責任在這裏作一些回應，原因是我不同意他們兩位所說的。

區域組織在香港已經有一段歷史，由全部委任變成部分委任；部分民選，繼而變成最近一次的全面直選。本人覺得在這方面是存在一些問題的，所以在1992年時，立法局曾經辯論是否推行全面直選或部分委任、部分直選的制度，我記得當時很多議員對於全面直選是有保留的，我當時亦曾說，保留委任議員是有好處的。我現在想重複當時所說的理由。由於區域組織中沒有功能團體議席，所以委任制度可確保區域組織充分反映及平衡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從而不會只聽到某個界別、某種階層或某些利益集團的單方面意見，尤其是區議會是一個諮詢的架構，我們須在政府和市民之間建立一道橋樑，這道橋樑必須有廣泛的代表性。另外，我們覺得委任制度，是可以達到選賢任能，吸納具有不同專長、知識和經驗的人士加入成為議員，使很多有才幹和有志參加地方行政的人士，有機會循着不同的途徑服務社會。第三點是有關委任的議員，他們可以獨立地在議會裏工作，不受選民的壓力，從社會的整體和長遠的利益考慮各方面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區域議會的工作往往要默默地耕耘的，是沒有曝光的機會，委任議員在這方面可默默地耕耘，無須做“表面工夫”，以求達致取得市民的選票。我和王紹爾議員的看法相同的一點，在於是否直選便代表民主呢？這一點我覺得是有疑問的，不是直選便代表民主，不直選便代表不民主。我想民主的定義，不是這樣詮釋的。有關區議會主席、臨時區域組織的主席及副主席是否應該重選的問題，我自己是現任區議會主席，但我贊成應該重選，因為這是一個新的議會，是香港特區政府下的議會，不是在港英政府下的議會，而且還加入了25%的新議員，主席是應該由大家互選出來的，所以我覺得陳財喜議員的意見，雖然像是對我有幫助，我應該謝謝他的，因為不需要重選，我仍可留任，若是再選舉，我不知有否機會再當主席；但我仍認為不應為一己私利而支持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所以，主席女士，我支持特首辦提出的3項條例草案，而不能支持羅祥國議員和陳財喜議員的修正。謝謝。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亦是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在法案審議的階段亦提出了一些意見，今天在此，我要說3個問題和3點意見。

第一，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指出一個將來會產生的問題，就現時的架構和制度而言，香港的三層架構是一環扣一環的，將來若是全部委任的話，便沒有一個所謂的代表性。當我們討論到有否一個間選的代表進入兩個市政局的時候，我們都指出這個問題，如果沒有間選的話，一方面可能有一個雙重的標準，既然可以選舉主席，為何不可透過間選進入兩個市政局呢？更為嚴重的，是代表性的中斷，亦代表了架構斷層，這點是我要指出的。第二，全體民選的議員，將會變為委任的議員，在問責性上，可能會出現問題。現在我在那個選區選出來，我很清楚我要向那個選區負責的，該區的選民亦很清楚直接找那一位議員，代表他們在議會中發出聲音，但在將來是會出現混亂的情況。這種所謂問責不明朗的因素，會產生問責的斷裂。架構的斷層和問責的斷裂，這當然是民主的倒退，這是不能不承認的，所以若條例草案獲通過的話，我會建議行政機關和特區首長應制訂指引，這不一定須在法例寫得很清楚，而是該區的議員，該會的代表，怎樣繼續向該區的選民和議會繼續有問責性，有問責的聯繫。我認為特首辦應該思考一下，並在7月1日前作出明確的指引，在適當的時候，用適當的字眼去訂明。

第二點關於委任制度。我本人覺得，現時我們所有的區議員及兩個市政局議員，剛剛經歷過全民選舉的洗禮，但我們卻即將進入一個全委任的洗禮，在這段適應期中，我們需要有一定的調節，當然，對於委任的議員，我不同意凡是委任議員便不太稱職、無能、或不向市民負責的說法。從我十多年的觀察，我亦看不到這樣的情況。相反，我見到很多盡責的委任議員，盡心盡力為區域服務。我認為這是不可抹煞的，反而我見到一些民選的議員，獲選後未必為選區服務，亦未必盡了自己的責任，這也是不能否認的，所以不能以委任或民選來判斷議員的能力和問責能力。我自己對於委任制度有一些矛盾，原因是我認為委任的制度始終要消失，但從多次的民意調查中所見，對於地區議會、兩層議會的委任制度，市民似乎是比較支持委任制度的。這和立法機關有所不同，這亦是一個事實，原因究竟為何呢？我認為將來可以了解一下。我建議特首辦在第一屆產生兩個地區議會前，訂立明確的方向，指出將來第一屆有多少議席是委任的，何時會取消所有的委任制度等。我認為應該盡快作明確規定。

最後一點，今天在進入會場時有傳媒問我，將來這麼多人被委任，會否對民主派不利。我立即答覆說，特區政府成立之後，所謂“親中”或“民主”的界線，已經很模糊。“親中”指的是民族的立場，誰人不“親中”呢？至於“民主”，當投入選舉制度時，便是支持民主制度。這一種標籤，過往我認為是太過對立的；其實，兩種都是需要的。所以，我在此呼籲，將來若真的委任兩級議會的全體成員之後，公眾不應再用一個所謂兩極標籤去看這一群議員，去追逐這標籤的分別。謝謝主席。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我亦是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剛才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已就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作出了詳細的報告，本人及港進聯的成員贊同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亦覺得加入少數委任議席對區域市政局、市政局和區議會是有很大幫助。對於劉江華議員剛才所說的問責問題，其實，如果政府能夠委任現任的議員進入臨時區域市政局，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議會，便可以解決問責的問題；多些委任議員，多些意見，可盡量幫助這幾個議會改善運作。不過，有關鄉事委員會主席擔任臨時區議會議員的任期，我們想提供一些意見。我們認為，獲行政長官委任為相關的臨時區議會議員的鄉事委員會主席，假若在 97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因任期屆滿改選或其他原因不能連任主席的職位，理論上應由新當選的鄉事委員會主席，代替上任主席出任相關的臨時區議員的職務；然而，現在的制度是委任制度，上任的主席一經委任，其任期是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所以我希望當局在有新上任的鄉事委員會主席出現時，考慮可否再次委任他進入區議會，以保持地區的聯繫，直至臨時區議會的任期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止。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言？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謝謝主席女士。我就今次的條例草案提出 4 個觀點。第一個觀點是，我是支持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因為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有一個很強烈的信息，即就現時地區的兩層議會提出一個另類的直通車方案。我相信大家回顧 84 年中英談判時都記得，當談判結果出來後，中國的國策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五十年不變，其實最終的理想，最好的安排便是直通車。既然現在不能發展直通車，究竟應怎樣做才能最貼近直通車的做法呢？我認為，如果一如剛才所說，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五十年不變是最重要的國策的話，最能夠貼近直通車的方案，最能做到直通車的方法，便是最好的方法。現時，三層議會不能夠在 97 年直通，由於法律真空的問題而導致有臨時市政局、臨時區域市政局及臨時區議會的出現，我認為最能做到和直通車一式一樣的方法，便是委任現時的市政局、區域市政局或各個區議會的議員，只是委任這一群，所得的效果便和直通車沒有分別，這是 84 年構思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五十年不變的最高理想，而這樣做亦是要達到這個理想。所以，基於這原則，我覺得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是合理、恰當和合乎我們國家的國策。

第二個觀點是，我想提出的是選舉和委任的問題，剛才很多議員說的是選舉和委任之爭，我會談的是現今香港已發展成一個國際都市，我看不到怎樣可以不講選舉，不講民主，因為這是大都市發展過程中，通常會達到的一個必經階段。我同意民主不單止是選舉，但反過來說，沒有選舉便一定沒有民主，所以選舉是民主最必須的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因素。當我看到兩個區域議局和地區組織從 100%由選舉產生，到我們在這 100%的民選議席之上再引入委任議席時，其實已經是把民主選舉的度數降低，即由 100%變成 75%，從這角度看，我認為這安排是一個民主倒退的安排。說到委任議員會否有問責性呢？我由 1983 年至 1995 年當市政局議員時，發覺委任議員是很勤力的，在市政局提出很多專業意見，但明顯地，他們對區內事務興趣不大。很多委任議員被安排進入地區的區議會，他們的出席率及發言都較少，就區內的問題亦很少給予意見，只就市政局全體的政策給予意見，但就地區性的問題，例如深水埗的環境問題、中西區的環境問題，都較少給予意見。委任議員沒有必要直接向選民交待和負責，有民選背景的議員，如果不作交待和向市民負責的話，市民在下一屆便不再選他，這是委任和民選之間的很重要的區別。

第三個觀點是，我想提的是兩層的議局的性質。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特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的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的服務。很明顯，兩個市政局主要的工作是提供文化衛生的服務，而區議會是諮詢的機構，純粹給予意見，從這個角度去看，其實這些既不屬政治性質，又不涉及全港性管理的政權組織，都不能容忍 100%由選舉產生的議員，作為委任的唯一的標準，我覺得這是不恰當的。第二，在現時的成員裏，絕大部分是專業人士，包括銀行家、律師（而以律師為多數）、會計師、醫生，當然還有教師和社工，但教師和社工的比例相對地少，所以若以增加多些委任議員是想增加專業人士的原因，而專業人士指的如果是這幾類的專業人士的話，我覺得他們的數目已經相當多了。是否還嫌這些專業人士不夠多，還要多一點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比例會過重。基於這些屬諮詢性質的組織，我們正正需要民選的代表，有民選背景的人在議會裏反映市民的意見。那麼，專業人士是否不能反映市民的意見呢？剛才田北俊議員說如他在荃灣作為工業家，但不是議員時，如他不獲委任，便沒有機會發表意見。這在深水埗便與事實不符了，我不太清楚荃灣的情況，但在深水埗來說，該區本身有一個深水埗工業委員會，正正是委任了這些工業家進入工業委員會裏，對該區的工業問題及區內其他問題給予意見。當然有人會問市政局又怎樣呢？我本人當了 12 年市政局議員，其實市政局裏亦有委任制度，但並不稱為市政局議員，而稱為顧問，專業的顧問。博物館有博物館的顧問，文化事務委員會有文化事務委員會的顧問，包括話劇、舞蹈、電影方面，這些顧問有義務的，亦有受薪的。若這些專業人士想在這方面提供服務，現時完全有渠道、有途徑做到，所以，專業人士想向市政局或就地區的管理工作給予意見，完全是有途徑的。

第四個觀點是，我想提出有關安排方面。在這情況下，有同事指出，他們曾進行調查，發出很多問卷，特別是當年推行彭督方案時有很多人簽名支持委任制度；但同樣亦有人簽名支持反對委任議席的，包括民協、深水埗區議會、一些民選的區議員。支持及反對兩方面的意見都有。我同意委任議員應否存在是極具爭論性的，但到了今時今日，如此已運作了兩年多，在這兩年多中，出現過甚麼問題呢？有何不妥呢？有人提過行之有效的是委任制度，不是民選的議會，如果行之有效的是委任議會的話，理論上，1982年政務科便不用提出設立一個民選的區議會（政務司對此一定很清楚），繼而在1983年選舉，改組市政局變成分區直選的議會，這議會還不斷向前發展，而這種發展是現今香港政府的方向和做法。《基本法》所談論的立法會選舉亦希望最後達致全面選舉，無論是將來的特區政府或現今的香港政府所朝向的目標都是全面選舉。現在如果還有很多人留戀委任制度，指委任是好的，委任是行之有效的，這是極端的說法，我覺得這是完全不可以接受的，完全將十多年來發展至100%經選舉產生的區域市政局、市政局或區議會的民選成分倒退至75%。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羅祥國議員的議案。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言？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委任制度本來就存在其積極意義，可是對民主選舉有激進訴求的人士過去一直大肆抨擊，說之為沒有民主，剝奪市民權利等。

不過，今天當我們審議通過有關區域組織的法案時，卻使我們大開眼界，因為反對和支持委任制度的聲音，竟然來自社會上同一激進陣營。

在法案審議階段，我們聆聽了區域組織團體的意見，有代表建議臨時區域組織主席應該委任產生，部分人士更表示，過往每當有選舉，便必然造成社區不同政見人士大分裂，所產生的鴻溝三數年也不能填平，委任主席可以體現平穩，避免社區再次分裂；否則便要承擔極高的政治風險。我相信，大家聽了這些意見之後，必會深深體會，他們之所以要求委任，無非只想一切照舊，希望行政長官全數委任原有的主席，以體現他們的平穩過渡，由於過去他們一直大力批評委任制度，大概提議者也暗自明白其司馬昭之心已經大露，出乎意料的是，會議之後，他們又補充謂未必一定要獲得全數委任。

委任與不委任現任主席的問題已經相當矛盾，甚麼選舉造成鴻溝三數年填不平、社區分裂和政治風險等，我完全同意這些情況。推行急速的選舉制度，確實為社會帶來種種衝擊。倘若社會認為民主制度應該逐步發展，我們就需要循序漸進地推行，按社會的整體需求逐步發展。我們從來沒有反對這一點。

遺憾的是，93 年彭定康一意孤行，利用他在立法局內支持急速發展民主的激進派，摧毀了原定的民主發展進程，推出三違反的政改方案，激進派當時為了支持彭定康，強烈反對直通車安排，他們說直通車是“紅色豬籠車，不要也罷”。當他們和彭定康合力拆毀直通車之後，又聲稱任期一定要直到 1999 年，甚至準備在 7 月 1 日進駐立法局大樓，賴着不走，在國際傳媒面前製造被當權者驅趕的假象，詆譭特區政府形象。此外，他們更要繼續反對成立特區政府的種種安排，濫用公帑挑戰臨時立法會的法律地位。我想這一切都必然失敗，香港市民亦必定進一步認清楚誰在破壞平穩過渡。

主席，今天當我們通過 3 條有關修訂區域組織的條例的法案時，我想必將標誌着彭定康時代進一步結束，而我亦希望為了平穩過渡，激進人士應務實地認同臨時區域組織這項權宜的安排，接受日後的委任。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言？政策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準備答辯？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陳鑑林議員及有關法案委員會各位議員在過去數星期內對這條例草案，以及其他兩條相關的條例草案，即《1997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及《1997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作出了詳盡、謹慎及合理的審議。行政長官辦公室與法案委員會經討論後，決定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回應法案委員會所關注的一些問題，以及作出一些技術及文字上的修正，使條文更清晰。我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再作解釋。

主席，我已在 5 月 17 日向本會提交這條例草案時，詳細交待條例草案的背景、理據以及主要內容。我相信在這裏無須重複。但我想強調，這條條例草案及其他兩條相關條例草案最重要的精神是：

- (一) 保障平穩過渡；
- (二) 確保現時的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的工作有高度的延續性；
- (三) 使更多專業人士及對社區建設有貢獻的人士可以參加社區及區域組織的工作；及
- (四) 委任的方式及程序須簡單、清晰。

主席，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有議員提出有關鄉事委員會於區議會的

“間選議席”、鄉議局於區議會的“當然議席”，以及區議會於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間選議席”的問題應如何處理。我想重申一點，就是臨時區域議局及臨時區域組織的議員產生方式是完全不同的，即全部議員均必須由行政長官委任，故不存在“間選議席”及“當然議席”的問題。臨時區域組織的議員的任期不會超越 1999 年 12 月 31 日。

主席，最後我想簡略表明行政長官辦公室對羅祥國議員及陳財喜議員將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立場。羅議員的修正案完全否決我們建議各區域組織成員數目應比現時增加約 25%，亦與大部分現行區域組織及公眾人士的意見相違，故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投以反對票。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會改變多年來行之有素的互選主席制度，代之以由行政長官直接委任各區域組織主席，此意見亦已在法案委員會討論過，但完全得不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行政長官辦公室亦反對此建議。故此，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投以反對票。

主席，我謹此陳辭，建議本會通過《1997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1997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二讀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1997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1997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二讀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1997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有沒有議員想發言？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1997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二讀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1997 年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是否有議員想發言？鄭明訓議員。

鄭明訓議員（譯文）：主席女士，《1997 年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主要涉及適應化，及作出輕微技術修正。然而，身為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及之後的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我想簡單地發表一些意見。首先，我希望增加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人數可以改善其代表性。其次，我想藉此機會向多年來盡心竭力，向我們提供支援的職員致謝。他們能夠乘搭直通車，真使我高興。

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言？政策統籌局局長，我想你也不須答辯了。

我現向各位議員提出的待決議題為：《1997 年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二讀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臨時立法會成為全體委員會）

法案

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成為全體委員會。《1997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3、6、9、11、13、15、17 至 19、及 22 至 24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題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4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4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5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5 條的

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5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7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羅祥國議員動議第 7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票。

全委會主席：好的，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我現在宣布進行記名表決，表決的鐘聲會響動 3 分鐘。表決鐘開始響起。各位議員在等候表決鐘響動 3 分鐘時，我向各位再次講述關於電子表決儀器作記名表決的程序。大家見到在桌上有一個表決儀器，各位可按投票意向選擇合適的按鈕，綠色的按紐表示贊成，紅色的表示反對，白色的表示棄權。稍後我宣布表決開始時，表決儀器上的紅燈便會不停地閃動，議員須在 30 秒鐘內，作最後的決定。在這 30 秒鐘內，可更改投票意向，但最後所按的一下，便是最後的投票意向。30 秒鐘之後，表決儀器便會關閉，屆時便不能再改變投票的決定。

我現在宣布表決開始。請按投票意向再按一下，因為我恐怕剛才未必收到你們的訊號，請再按一次。

現付諸表決的是羅祥國議員修正的第 7 條。

梁智鴻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廖成利議員、羅祥國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許賢發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惠珠議員、譚耀宗議員反對，黃英豪議員棄權。

我現在宣布表決的結果，有 5 票贊成，45 票反對，1 票棄權，我宣布反對的佔多，並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請你批准我在未經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動議一項議案，以便本會可以在本條例草案進行記名表決時，能夠縮短記名表決的鐘聲鳴響至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我批准你的請求。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動議本會對本條例草案在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時，在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主席可以下令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議員提出的議題是，本會在本議案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時，在記名表決鐘響起 1 分鐘之後，主席可以下令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有否議員想發言？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的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策統籌局局長，你想動議修正第 7 條，是嗎？

在這情況之下，我現在宣布休息 5 分鐘，然後續會。

(全體委員會休會 5 分鐘)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7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7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7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8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8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8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8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經修正的第 8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8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10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0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0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10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0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10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12 條。

全委會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2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2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多了解這項修正。這項修正一方面是反對全委任，但主席方面則建議設立委任的制度。縱觀過往多年來區議會的歷史，或兩個市政局的歷史上，我覺得以新界來說，從理民府的年代、政務專員的年代，到間選主席的年代，都從未試過由官員去委任民間人士作為主席。為何會有此分別或雙重標準？我想了解多些，謝謝。

全委會主席：這個問題，我相信陳財喜議員在答辯時，是會給予你答覆的。還有沒有其他議員發言？如果沒有，我想請陳財喜議員發言答辯。

陳財喜議員：謝謝主席。其實我的立場是很清晰的，我是反對新加的 25% 委

任議席，至於為何我要支持或提出這項修正，要求特區首長委任現任的主席和副主席？回顧孫局長剛才的發言，他亦有提及保持最高度的延續性。讓我們再看看現任主席，有何不妥呢？現任主席基本上是由民選產生出來的，是具有經驗和民望，也是獲得同事的支持的。第三點，我看不到現時的運作有何大問題，要現任主席下台，而我們亦覺得現任主席是一個很好及適當的人選。基於要延續這良好的傳統，為何定要把它摧毀呢？現在的民選主席如能繼續做好地區議會的工作，我覺得應該保留現任主席。至於時間方面，只餘一年多，若再花時間選舉新主席，遲些又要再花時間去重選，這對於整個地區議會的運作會有影響的，甚至一如剛才有些朋友所說，在選舉過程中，某程度上會引起不必要的仇怨或不必要的爭論。因此，基於上述的理由，我認為有需要提出這項修正。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陳財喜議員動議第 12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陳財喜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我現在宣布記名表決。我們剛才通過了梁智鴻議員的議案，所以表決鐘會鳴響 1 分鐘。

現在開始表決。

陳財喜議員贊成，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許賢發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羅祥國議員、譚惠珠議員、譚耀宗議員反對。

我現在宣布表決的結果，有 1 票贊成，50 票反對。我現在宣布反對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現有的第 12 條納入本法案。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題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陳財喜議員，由於本會已否決了你就第 12 條所提出的修正案，你就第 16 條及第 20 條預告會提出的修正案的內容將會與全體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 57 條第(4)款，我將不容許你就第 16 條及第 20 條作出修正。

秘書：第 14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4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4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長動議第 14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4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14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14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16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6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6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長動議第 16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謝謝主席。有關第 16(h)條的修正，在小組討論時，我們已指出若用“臨時”兩字，可能會產生一些問題。當然，特首辦方面從善如流，現已加入了一些條文。但當時我指出，雖然加了條文，但並不等於代表一切，原因是可能會出現混亂的情況。舉例說，如果政府與臨時市政局有書信來往，政府必定採用臨時市政局這些字眼，但若市政局不更換信紙，仍然用市政局的信箋回覆政府，便成為臨時市政局對市政局，我覺得這會令公眾產生一些疑慮，我想呼籲特首辦，在實際推行時，或須採用統一做法，以免令公眾產生疑慮。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你有沒有回應？好的，現在我再次向各位提

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16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6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16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16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20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0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

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0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沒有委員想發言，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20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0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20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20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21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1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1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21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1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21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21 條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1997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下述條文納入本法案。

秘書：第 1 至 3、6、8、10、11、13、15 至 17、21、22、24 及 25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題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

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4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4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4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5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長動議第 5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5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5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7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羅祥國議員動議第 7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要求記名點票。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我現在宣布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鳴響 3 分鐘，藉着響鐘的時間，我向各位解釋，《議事規則》規定每項議案第一次的記名表決必然要是 3 分鐘，第二次的記名表決才可以由一位議員在未經預告的情況之下，要求提出一項議案，將表決鐘鳴響的時間改為 1 分鐘。如果各位議員對這安排有意見，大可以向議事規則工作小組反映你們的意見。

我現在宣布表決開始。

梁智鴻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廖成利議員、羅祥國議員贊成，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許賢發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惠珠議員、譚耀宗議員反對，黃英豪議員棄權。

我現在宣布表決的結果，有 5 票贊成，42 票反對，1 票棄權。我宣布反對者佔多，所以宣布修正案被否決。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再一次申請，請你批准我在未經作出預告的情況下，提出議案，以便本會可就本議題進行記名表決時，能夠縮短記名表決鐘鳴響至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我批准你的請求。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動議本會在本條例草案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時，在記

名表決鐘響起 1 分鐘之後，主席可以下令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議員提出的議題是，本會在本條例草案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時，在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主席可以下令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請大家靜一靜，有否委員想發言。現在我向各位提出上述的待決議題。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也就是說，這議案之後的任何記名表決，表決鐘鳴響時間均為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7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7 條的

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7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7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9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9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

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9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9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9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9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9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12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2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2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12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2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12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12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14 條。

全委會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4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4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政策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陳財喜議員動議第 14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陳財喜議員，你是否要求記名表決？我現在宣布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我現在宣布表決開始。

陳財喜議員贊成，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許賢發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祥國議員、譚惠珠議員、譚耀宗議員反對。

我現在宣布表決的結果，有 1 票贊成，49 票反對。我宣布反對者佔多。

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現有的第 14 條納入本法案。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題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陳財喜議員，由於本會已否決了你就第 14 條所提出的修正案，因此你就第 19 及第 20 條預告會提出的修正內容，將會與全體委員會剛剛所作的決定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 57 條第(4)款，我將不容許你就第 19 條及第 20 條作出修正。

秘書：第 18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8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8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長動議第 18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8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18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18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19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9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9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長動議第 19 條的修

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9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19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19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20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0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

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0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20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0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20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20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23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3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23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3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23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23 條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1997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下述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3、5 至 7、10 至 12、14、19 及 21 至 24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題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4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經修正的第 4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4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8 條。

全委會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8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羅祥國議員動議第 8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應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我現在宣布進行記名表決，表決

鐘會響 3 分鐘。

我現在宣布表決開始。

梁智鴻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廖成利議員、羅祥國議員贊成，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許賢發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惠珠議員、譚耀宗議員反對，黃英豪議員棄權。

我現在宣布表決的結果，有 5 票贊成，44 票反對，1 票棄權。我宣布反對者佔多。

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8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8 條的

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8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8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8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9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9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

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9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9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9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9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9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13 條。

全委會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3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陳財喜議員，你是否想再發言？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我很希望曾經支持這方案的人，今天可以表態，因為以我所知，數天前在報章上看到曾鈺成先生的論點跟我一樣，但不知為何他今天投反對票，即變成“今天之我反對昨日之我”，我感到很奇怪，希望他能表態支持我。

全委會主席：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陳財喜議員動議第 13 條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陳財喜議員要求記名表決，不知梁智鴻議員有沒有話想說？我現在宣布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鳴響 3 分鐘。

我現在宣布表決開始。

陳財喜議員贊成，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許賢發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廖成利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羅祥國議員、譚惠珠議員、譚耀宗議員反對。

我現在宣布表決的結果，有 1 票贊成，49 票反對。我宣布反對者佔多。我宣布議案被否決。由於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現有的第 1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陳財喜議員，由於本會已否決了你就第 13 條所提出的修正案，

因此，你就第 17 及 18 條預告準備提出的修正案內容，與剛剛全體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不一致。根據《議事規則》第 57 條第(4)款，我將不容許你就第 17 條及第 18 條作出修正。

秘書：第 15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5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5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15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5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15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15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16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6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6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16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6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16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16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17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7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7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17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7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17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17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18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8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

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8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18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8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18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18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20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0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0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20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0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20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20 條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1997 年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下述條文納入本法案。

秘書：第 1、3、4、7、8、9、11 及 12 條。

全委會主席：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題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

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2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2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2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5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5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5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5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6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6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6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6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6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6 條獲得通過。

秘書：第 10 條。

全委會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0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0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第 10 條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0 條。

全委會主席：現表決經修正的第 10 條。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第 10 條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法案：三讀。

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1997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1997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我現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1997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1997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我現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1997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1997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我現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政策統籌局局長。

政策統籌局局長：主席，《1997 年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1997 年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我現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7 年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各位議員，我宣布暫時休會，至下午 2 時復會。

(臨時立法會休會)

議案

恢復辯論

《1997-98 年度過渡期預算案》

主席：議案：現恢復辯論有關《1997-98 年度過渡期預算案》的議案。

各位議員，你們曾經收到通告，馮檢基議員有意就此議案動議修正案，而陳財喜議員亦作出預告，打算對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作進一步的修正。

我剛剛收到馮檢基議員的口頭通知，他不準備動議修正案，由於他已撤回修正案，所以陳財喜議員亦不會動議修正其修正案。因此，我們今次的辯論會就原議案進行辯論。至於發言時限，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議員有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 7 分鐘，我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謝謝主席。對於財政預算案的恢復辯論，我原本打算動議修正案，但現在我打算撤回；在這過程中對主席和各位議員造成的不便，我在此致歉。為甚麼我要收回修正案？陳財喜議員提出修正我的修正案，我覺得他的修正案並無需要，原因有二，第一是現在港府已委任周永新教授研究援助貧困人士的方案，而特區首長亦委任了譚耀宗議員研究老人福利問題。無論現時的香港政府或將來的特區政府均已着手研究這問題，故我們提出修正案要求特區政府研究這問題並無需要；第二，研究赤貧問題，是要政府作出研究，而非在財政預算案上要求政府提出額外撥款，所以我覺得陳財喜議員對我所提修正案的修正未必需要。經過考慮後，我認為與其使財政預算案的討論變得更複雜，而如果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獲通過，這甚至可能變成一個與增加撥款、改善老人的生活沒有直接關係的議案，倒不如撤回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想就這份財政預算案提出一些觀點。我自己及民協的數位議員都曾在現時的立法局內就財政預算辯論發言，我不想重複我們所說的，以節省時間。但就財政預算案來說，我們覺得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有相當多的地方較以往的財政預算案有改善和進步，包括個人免稅額的增幅比以往大，甚至接受了民協的要求，把個人免稅額訂為 10 萬元，一毫不減，一分不多。另外，供養父母免稅額、撫養子女免稅額，包括支持兄弟姊妹進修免稅額等，都有一定的增幅，我相信香港人對此均會支持。不過，整個財政預算案最大的問題，便是我們中國人有一句說話：“不患寡而患不均”，即各方面都有改善，需要香港政府減低稅收的各方人士，在這份財政預算案中都獲得幫助，

唯獨是一些老人家，特別是對領取綜援的老人家，這份財政預算案對他們並無幫助，因為他們並非納稅人。相反來說，那些一向領取綜援或收入低微的老人家，在這份財政預算案內完全沒有得到幫助，原因是政府在提到綜援部分時，只說會按照通貨膨脹增加。我現在嘗試講述一些資料，說明民協比較關心的一個問題，而這個問題亦導致我們在上次財政預算案辯論時投反對票。香港缺乏全面的退休保障，勞動人口中只有少數參與私營公積金計劃，而政府計劃推行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亦不能解決現時老人在退休後的生活問題，故出現赤貧老人的問題。讓我試舉一些數字：

1. 自 1996 年 4 月開始，老人綜援金至今並無增加，但領取綜援的老人個案則由 1996 年 4 月的 85 523 宗增加至 1997 年 2 月的 96 700 宗，不足 1 年內增幅達 13.1%。可見老人急須援助個案劇增的情況。我覺得特區成立後，應盡速採取有效措施，消除這種不合理現象。

2. 近日，衛生福利科強調，有需要的老人可領取三千多元的綜援金，便足夠使用。但根據搜集所得的資料數據，每位領取綜援人士（我指單身人士），平均每月所得（包括各種特別津貼在內），只有 2,829 元，不足 3,000 元，但希望大家留意，這包括租金在內。

現時，老人綜援金額過低，領取綜援的老人陷於貧困的情況，不能維持生計。根據基愛中心去年的調查，有七成領綜援獨居的老人的膳食含卡路里低於 852 水平，而老人每天平均須要最少 1 200 卡路里。逾八成老人進食蔬果類食物不足。由此可見，領取綜援的老人，要在某程度上節衣縮食，以致營養不良。

更甚者，有些並無領取綜援的老人，姑勿論他們為何不領取，他們的生活會較領取綜援的老人更困難。在 1995 年，有 15 萬最低入息組別的非綜援老人，每月平均支出為 1,598 元，較同年單身老人綜援基本金額 1,810 元低出 300 元。

我覺得政府應盡速增加撥款，在各方面協助未能維持生計的老人，尤其是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老人，以改善他們的生活。最有效的方法是改善現時的綜援計劃。民協促請政府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訂明，在特區成立後盡速增加 300 元。長遠來說，希望能增至工資中位數的 31%。我們反對這份財政預算案，正如我剛才所說，原因是“不患寡而患不均”。在此情況下，如果政府沒有答應增加開支，我們民協仍然會投反對票。謝謝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代表自由黨各位同事支持議案。

在本議會的自由黨議員，由於都是立法局議員，所以已經就預算案發表意見和建議，各位同事亦可能聽過我們的論點，我們也曾投票支持這份預算案，所以不打算再浪費大家寶貴的時間，再在這裏發言，詳細重複這些想法。

自由黨大致上是接受預算案，但就對於香港政府一些前瞻性的政策所需的資源分配，我們認為有必要作調整，其中當然包括我們曾多次強調的老人福利方面須有所增加，除此之外，還有其他的社會服務，例如在教育方面和基建方面，都要優先處理。其他方面，特別是在稅制方面，由於提高個人免稅額的幅度高於通脹，因而收窄了稅網和稅階，這對中產和夾心階層的人士不公平；所謂用者自付的政策對工商界的不公平，及政府鞏固香港經濟穩健和國際競爭力所需的各項投資，以上種種都是我們認為香港政府做得不足的地方。當然，我們了解現時香港政府礙於主權回歸，須等待特區政府成立後才可以作決定，所以我們在此申明會盡快與特區政府商討這些我們認為非常重要的項目。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1997-9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以“持恆處變、平穩發展”為主題，但總體來看，給人的感覺卻是“平穩有餘，處變不足”。

香港目前正處於急劇的經濟轉型之中，製造業迅速萎縮，服務業迅速發展。目前本地生產總值中服務業佔的比率已接近九成，製造業只有一成。但這並非意味着本港已成功進行產業轉型，因為成功的產業轉型，一定要配合人力資源及合理重新分配，一定要配合市民生活質素的實質性提高。但是，近幾年來，香港的產業轉型，卻使結構性行業的失業率不斷上升，使營商成本不斷上漲，使貧富懸殊不斷拉遠，使貧困人數不斷增加，使中產階級生活質素不斷滑落，對於上述的難題，我們不能漠視。

香港的產業轉型之所以舉步維艱，未能順利完成，是因為隨着傳統的製

造業北移而迅速萎縮，香港沒有在適當的時候建立一個強勢的高科技、高附加值的產業基礎。香港目前幾乎全部依靠服務業的經濟，對外部因素及經濟環境的依賴性很大，一旦外部條件變動，香港經濟將受到嚴重打擊。

今年的預算案雖提出準備進行科學園第一期工程，以及設立第二間工業科技中心，並提出正在研究位於屯門的一幅用地，是否可供設立第四個工業邨。但是，上述計劃對於本港迅速萎縮的工業來說，只是杯水車薪，根本無法留住本港工業。長期以來，香港根本就缺乏一個長遠而完整的工業發展計劃。因此，在今年的預算案中，這方面只是聊以應景而已。

主席，我想特別指出，預算案中披露了一個假象，特區政府及香港市民都要有一個充分心理準備。去年的財政年度結算有 151 億元的盈餘，而今年財政年度預算盈餘則達 317 億元。如此一來，龐大的盈餘使社會各界別、各階層均指摘政府是“孤寒財主”，未能調撥更多資源或修改政策還富於民，但是，只要仔細分析，就可看出今年的預算案只是製造一個龐大盈餘的假象。與去年有真正 151 億元真金白銀的盈餘不同。今年的預算盈餘是假盈餘，甚至可能是一個赤字預算，因為財政司已在預算案的“中期預測”中說明，在過去 3 年，政府已向機場管理局和地下鐵路公司注資 490 億元，以協助興建新機場鐵路，而從明年起，特區政府很可能須提供相同數額的款項，用來進行鐵路發展策略的各項優先計劃。對此，財政司指出，今年龐大的預測盈餘實際上“只屬一次過”。也就是說，若今年為西北鐵路計劃，以及馬鞍山鐵路和將軍澳地鐵等龐大基建計劃預留金錢，那麼，今年的龐大預測盈餘很可能變成赤字。但問題的嚴重性是，若從明年起，特區政府要為西北鐵路等工程注資 500 億元，這是否會“扯薄”明年的福利、教育、房屋等方面的開支呢？

主席，本人之所以指今年的預算案“平穩有餘，處變不足”，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今年的預算案對即將“上馬”的西北鐵路工程，居然不預留款項，以致可能出現虛假的龐大盈餘，去年的 151 億元盈餘，是在政府向新機場和機場鐵路進行龐大注資的情況下出現的，而今年由於未預留大型基建款項，這一負擔就會推到明年，也就是說今年平穩得太有餘，而把處變的責任推到了明年，這將對明年預算案在改善民生等項目上，造成巨大的壓力。

主席，另一方面，今年的預算案被人批評有粉飾太平，製造歌舞昇平之嫌，也就是預算案一方面降低紅酒應課稅率，另一方面卻“孤寒”得不近人情，不願意提高 300 元的老人標準綜援金。將紅酒 90% 的應課稅品稅，大幅降至 60%，此措施使政府在 1997-98 年度的收入減少 1.1 億元，計至 2000-01 年度，則共減少 4.9 億元，政府為何不把這些錢用於急需幫助的老人身上？因此，減紅酒稅而不增加 300 元老人綜援，是用歌舞昇平和燈紅酒綠掩蓋香港的老人問題、貧困問題和失業問題，這是今年預算案中最缺乏人道精神和同情心的地方。

主席，本人指出今年預算案中存在的許多負面問題，目的是想提醒特區

政府對有關問題早作籌謀。

主席，本人考慮到這是 1997 年前最後一份預算案，又是中英達成共識之後所制訂的，可能是因為平穩過渡的需要，所以“平穩有餘”而迴避採取措施面對種種難題。本人又考慮到，如財政司所說，因為一切要留待特區政府再作籌劃，所以今年的預算案必須十分保守。因應上述限制，本人認為今年的預算案是可以接受的，但其中包含的許多問題，應及早引起特區政府重視。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財政預算案。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就港進聯在老人福利和房屋問題方面表達一些意見。眾所周知，近年本港的老人問題越來越嚴重，已經引起社會各方面廣泛的關注。港進聯一直以來都十分關注這個問題，因為港進聯認為，本港近年的人口日漸老化，老人數目不斷增加。到目前為止，本港已有接近 90 萬個 60 歲以上的老人，佔總人口的 14% 左右。可是政府一直以來都沒有為香港市民設立一套完善的退休制度，使本港老人福利問題更形嚴重，增加了特區政府解決老人問題的迫切性。在財政預算出現如此龐大盈餘的情況下，我們認為還富於民的第一個項目應該是加強老人福利。

我們認為應把綜援金額提高至入息中位數的三分之一，即每個月增加 300 元，便可使本港貧苦無依的老人暫時維持最低的生活水準，而政府每年在這方面的支出只是增加 4 億元左右。相對於目前政府擁有的三千多億元儲備，以及預計 1997-98 年度有 317 億元的財政盈餘來說，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是可以負擔和應該負擔的。

另一方面，本港大部分老人都受到中國傳統積穀防饑的思想影響，把畢生積蓄視為“棺材本”，從來都不捨得使用，而政府則對老人申請社會福利或援助設下不少限制，如年齡、收入、資產總值等，令這些老人失去了享用社會福利或援助的資格，生活質素大受影響。因此，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把老人領取綜援的資產總額限制放寬至 10 萬元，以及把兩夫婦的總額放寬至 15 萬元。

再者，本港有不少因子女無法照顧的老人，須入住老人院。從目前護理安老院的輪候情況來看，本港 1995 年輪候入住護理安老院的老人家已有一萬三千多人，而今年則增至一萬七千多人，平均輪候時間為 30 個月。但是財政司在預算案第 61 段中提到要增設 30 間老人中心、日間護理中心和老人服務

中心，為有需要接受住院護理的老人增設 5 間護養院，合共提供 1 200 張病床，以及在其他老人院舍增設 1 546 個護理宿位等建議，不禁令人產生杯水車薪之感。在充分考慮特區政府的財政負擔能力之後，我們認為政府每年可以撥出 4 億元的款項，加設 5 000 個護理安老院的宿位，在土地比較多的地方，例如新界，撥出土地，建設各類照顧、安置這些老人的設施，逐步解決他們的問題。

另一方面，香港回歸在即，港進聯認為特區政府可以善用內地資源，如土地和人力等，因此可以撥出款項，透過不同的形式，如資助一些志願、慈善、甚至商業團體，在內地建立一些老人村或安老院等，幫助解決本港的老人問題。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中港之間的有關部門必須加強溝通和合作，才能使以上問題得以順利解決。

雖然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採取有效的辦法，盡快紓緩本港的老人問題。但長遠來說，徹底的解決辦法，是及時建立完善的退休制度和增加老人福利的資源。我們想指出，本港長期以來都實施低稅率的政策，因此老人福利政策並不能以西方福利國家為標準，而是必須結合本港的實際情況，配合經濟發展的速度。我們知道特區首長已委任行政會議議員譚耀宗先生，領導一個小組研究改善老人福利的辦法，希望不久將來我們會聽到一些好消息。

另外，本人在此也想談談房屋問題。過去十多年來，歷任總督並沒有充分重視這個問題，影響了本港的房屋發展，並使問題越趨惡化。尤其是彭定康總督上任以後，把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政改之上，罔顧民生訴求，使房屋問題相當惡化。按照房屋科年初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在 1995-2000 年的 6 年內，住宅單位需求量為每年 85 000 個，其中公營房屋為 54 000 個，私營為 31 000 個，6 年的總需求量則為 51 萬個。然而，在 1995 及 1996 年內，每年只有 2 萬個私營房屋和 36 000 個公營房屋的落成量，兩年合共短缺了 6 萬個單位。如果要在未來 3 年內滿足這些需求量，那麼，每年便要興建 11 萬個單位。但是從 9.2% 的實質房屋開支增長看來，這個問題似乎未能得到解決。由於本港房屋出現嚴重供不應求的現象，造成了樓價不斷飆升。私人發展商也因利成便，放緩建樓的速度，使問題更形嚴重。

在撥地方面，雖然財政預算案列出，會在未來 5 年內批出 327 公頃公共房屋用地及 260 公頃私人房屋用地，批地量較過去 5 年增加 46%。但從規劃到落成，一般需時 5 至 6 年，有些更達 10 年以上。房委會近期曾向公眾抱怨，港府只撥給他們 2002 年前用地，使他們無法規劃下個世紀的建屋流程，影響了公共房屋的供應。對此，我們認為政府在擁有鉅額盈餘的情況下，除了加快可供建樓土地的供應速度之外，也要適當地增加撥款，把建屋目標提高至

每年 11 萬個，務求盡快解決本港 “屋荒” 的問題，以收改善民生、穩定社會之效。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謝謝主席。特首辦公室今天向本會提出的 1997-9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是一份跨越過渡期的財政預算案。這份財政預算案經過中英雙方 9 個月的磋商，最後確定下來。明年由於特區政府已成立，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將會直接由特區行政機關制訂，由立法機關審批，無須再由中英磋商。從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來看，我們了解到，當前政府的財政情況穩定，並且有一筆可觀的盈餘。這筆使人對特區政府增加信心的盈餘，亦引起各界人士對怎樣使用這筆盈餘的關注，所以議員關心長者的福利，希望特區政府增撥資源，改善長者的福利可謂人同此心。特區首長董建華先生亦非常關心長者的問題，在 3 月底，董先生已委任我就特區政府的老人政策進行研究，以便特區成立後可以盡早採取措施，增加對長者的幫助。在過去兩個多月，我先後會見過接近 70 個政黨、政團、志願機構、以及專業人士、長者代表，當然包括在座尊貴的議員。其中民協的議員、陳財喜議員等亦是座上客，表達了他們很多的見解。稍後我會向董先生報告有關意見收集的情況。今天我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所以不打算在此講述我所收集的意見。明天，我會向媒介概括交代過去兩個多月所收集的意見。當然，這個交代並不包括建議。我剛從廣州、中山和珠海回來，在過去兩日，我對香港人返回內地定居所遇到的醫療問題、醫療的收費及有關內地的醫療制度取得了解，這有助我們今後為一些想返回內地定居的香港人提供協助，特別是長者，當他們患病入醫院時可如何解決碰到的問題等。

主席，我覺得大家對於老人家的關懷重視，對我這次收集意見非常有幫助。我所收集的意見中，除了很多議員提出增加綜援金額外，還提出了多項老人家需要幫助的項目及如何增加老人服務的內容，這些意見對我有很大幫助。我相信 7 月 1 日特區政府成立後，特區政府對於長者的照顧定會比現時更多，更為全面、妥善。本人在此支持今次的財政預算案，相信大家希望能解決的問題，肯定可以得到解決。再者，我欣賞馮檢基議員自行撤回修正案，我認為此舉是明智的決定。謝謝主席。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這份 1997-98 年度過渡期預算案的內容，我認為大致上是值得支持的；至於其背後蘊含的意義，也就是中、英、港三方面衷誠合作，做好過渡的安排，我認為更是值得讚賞。

很明顯，這份預算案並無對香港未來社會及經濟各方面的發展，提出具有前瞻性的建議，只純粹提出了維持政府正常運作的基本財政安排。從改善公共政策及政府施政的角度來檢討這份預算案的成績，結果無疑令人失望。讓我們換另一個角度，反問一份過渡期預算案最重要達致甚麼目的？答案明顯不過就是“順利過渡”。這份由中、英、港 3 方面聯手炮製的預算案，正正符合了“順利過渡”這個當前的要務。

我認為，如此一份要協調各方面要求的預算案，不可能對各項社會問題，作出大刀闊斧式的改革手段，但亦應該提出一些正面兼有誠意的回應。就這點而論，預算案對各項亟待改善的社會問題採取“避重就輕”的態度，非常令人失望。

舉例說，在福利問題方面，港府竟然為求遏抑帳面上的開支數目，而未曾預留足夠撥款金額應付今年將大幅增加的綜援申請個案，實在令人困惑。預算案估計，1997-98 年的綜援個案，將由 1996-97 年度的 216 601 個，上升逾 20%，至 261 500 個；但同時，有關社會保障的撥款只增加 8.1%。只有 8% 的撥款增長如何應付超過 20% 的綜援需求增長呢？即使如社會福利署官員的解釋，批核手續安排致令實際需求增長低於預計的 20%，如此龐大的距離亦是不合理的。這不禁令人聯想到，港府為求眼前帳目“過關”，不惜“報細數”，日後綜援金撥款“入不敷支”便再向臨時立法會追加撥款。

誠如各位同事所見，當前香港社會福利服務正面對嚴峻的考驗。一方面，綜援制度的不足，令不少領取綜援的人士仍生活在極度困境中；另一方面，申領綜援的個案卻大幅上升。由於經濟轉型及單親家庭等種種問題，低下階層謀生日益困難，致令千瘡百孔的綜援竟然吸引力大增。其實，我們要關注的不應只是增加綜援金，而是要徹底檢討整個綜援制度。與此同時，更基本的工作是要改善其他社會服務、就業及經濟發展問題。可見社會福利並非單一孤立的問題，而是與社會其他方面的發展息息相關的。

此外，改善基礎教育亦是非常值得關注的問題。小學學生與教師比例應

該盡快降至 20:1，甚至更低的比例，以提高教學質素，及讓每個學生得到更大的關注。預算案有關的比例只是由去年的 23.2:1 微降至 22.8:1，而 1989 年的比例則是約 27:1，9 年來只是調低了很小的幅度，進度可謂並不理想。

此外，港府提倡小學全日制已多年，卻從沒有切實提供足夠的資源全面實施小學全日制。至目前為止，全港只有大約 16% 的小學生入讀全日制小學，但是預算案卻沒有提供額外撥款，在來年提升有關的比例，只是把實行全日制的官立小學比例微升 2 個百分點至 15.6%；資助小學則微升 4 個百分點至 28.2%。我們可以接受港府分階段逐步實現小學全日制，卻絕不可容忍這種原地踏步、逃避責任的做法。

在稅務方面，我一直希望政府能為首次置業人士的按揭供款，提供稅務優惠，我每年在立法局辯論財政預算案時都提及這一點，但多年來，政府好像借了“聾耳陳”的耳朵，毫無進步。稅收除了關乎政府收入之外，更是一種公共政策的手段。既然港府的政策一向是鼓勵市民自置物業，而政府在有大量盈餘的情況下，為何不可以為一般中產階級而首次置業的人士提供稅務優惠呢？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準備從 5 方面就 1997-98 年度財政預算案在 5 個領域發言：

基礎建設

在 1997-98 年度的預算案中，基礎建設的開支只佔公共總開支的 11.3%，雖然比去年的 11.1% 稍高，但遠遠低於 4 年前所佔的百分比，在 1992-96 年的 4 個年度內，基建開支維持在公共開支總額的 14% 以上。

基建無論對香港經濟發展或市民生活的質素都十分重要，過分壓縮這方面的開支是不適當的。雖然有關方面解釋，一方面是由於新機場核心工程逐步完成，另一方面是基礎建設在目前和未來數年面對的問題，並非只在於資源是否足夠，而是推展工程的能力，尤其是徵用土地方面所需的時間等。那麼，為何政府不盡量精簡程序和增加人手，以加快收地速度，又為何不在收地前預留足夠的時間呢？在未來數年內，必須大量建設房屋，因而須要開闢大量土地，如果因為收地問題阻礙了此類工程，建屋計劃將會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本人建議特區政府特別關注有關部門推展工程和開拓土地的效率。

大型基建項目管理技術的轉移

雖然公務員本地化已是政府僱用公務員的既定政策，但近年來大型的基建工程都是由半官方機構執行，如機場管理局、地鐵公司及九鐵公司。眾所周知，這些機構大量聘用外籍人士管理各項工程。九鐵的西鐵部現時有二百多名職員，在管理階層方面，絕大部分都是外國人，所以成本方面大幅增加。經過四分之一世紀以來，於興建地鐵和九廣鐵路電氣化這些項目方面，難道香港真是沒有懂得設計和建設鐵路的專業人士嗎？可惜政府卻沒有為該等機構訂定聘任政策，多讓本地的專業人士獲聘加入大型工程管理階層，這是否違反了公務員本地化的大原則呢？

土地開發

鑑於香港土地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已存在多年，而拓展署是土地開發的主要部門，理應增加人手來配合土地開發的整體計劃，但為何拓展署職員數目自 1994 年的 466 人減至 1998 年預算的 376 人？

有關如何增加本港土地，本人建議有限度和選擇性地填海，例如在新界東北、新界西北、吐露港和啟德機場附近等地區進行，但必須以不影響水質和海洋生態為原則。如處理得恰當，填海可省卻收地的困難，亦不會因開山建造平台而造成潛在的斜坡和環保問題。

西部鐵路

新界西北地區居民長期在往返市區時飽受塞車之苦。根據政府統計，現時有七十多萬人口的西北區，到 2011 年，人口將達 143 萬人。

政府很明智地接受各方面的意見，擱置九廣鐵路公司提出的客貨兩用的西部鐵路計劃，而決定先興建客運用的鐵路綫，本人在此提醒政府，不要把原先九鐵提出的計劃斬件進行，因為這可能浪費資源，亦不配合將來的需要。政府應督促九鐵公司徹底設計一條適當的客運綫，盡快施工；將來有需要時，才另找一條貨運鐵路綫，由新界延伸至大嶼山的第十及第十一號貨櫃碼頭，因為現時葵涌貨櫃碼頭已經非常擠迫，而大嶼山則有較多的空間。

本人又建議九鐵在發展西鐵客運的同時，應該同時重新評估輕鐵的角色，有需要時應該擴展整個輕鐵網絡，提供更佳的接駁服務，方便新界西北區居民轉乘西鐵。此外，九鐵若擴建輕鐵網絡時，不應再容許路軌佔據路面，而應盡量利用架空方式，避免出現與其他車輛和行人爭路問題。

本人非常支持優先考慮以鐵路系統作為客運設施，因鐵路不但效率高，

並且最為環保。所以，鐵路發展策略所建議的其他優先計劃，例如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馬鞍山與大圍之間的接駁鐵路及九鐵紅磡至尖沙咀延綫，本人促請當局汲取過往教訓及經驗，作出周詳策劃，做足工夫，爭取在最短時間內完成這些急切需要的鐵路綫。

交通問題

為解決交通擠塞這嚴重的民生問題，政府應加快興建計劃中的主要道路幹綫。同時，本人建議政府多撥款在繁忙地區興建停車場，包括地底停車場，以紓緩泊車位不足的情況，又可以積極推行“停泊轉乘”的概念，鼓勵更多人放棄使用私家車，改用公共交通工具。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本人對於過渡期預算案在整體上的開支表示支持，但預算案中社會福利開支部分的整體增長只有 9.4%，遠較去年的 14.7%為低，本人希望特區政府能夠體恤市民，尤其是貧苦大眾的需要，加快發展社會福利服務，使香港成為一個穩定、和諧的社會。

本人以下想進一步就幾項備受關注的社會福利開支提出意見。除了各位同事經常關注的綜援及老人問題外，社會福利界認為家庭問題、學童輔導等，都是需要重視的社會問題。

隨着香港朝向都會化發展，加上大量從國內移居香港的新移民要面對新的生活方式，香港的家庭問題變得越來越嚴重和複雜，對家庭服務的需求亦隨之而增加。

預算案中，預計來年家庭服務的個案上升一成，但只增加了 1%的工作人員，這對提供家庭服務的質素明顯造成不良的影響。

社會福利界與政府當局一向同意家庭個案工作的服務標準應是 1 位社工對 50 宗個案，預算案的建議將令家庭服務由去年的 1 位社工對 68 宗個案，進一步倒退至 1 位社工對 73 宗個案，與原來目標相距越來越遠；面對不斷上升的離婚數字，以及越來越多的虐妻、虐兒、婚外情等家庭悲劇，本人希望特區政府多加正視，盡早改善家庭服務。

另外，學童輔導的需求亦同樣不斷增加。多年來，社會福利界不斷要求

當局落實“一校一社工”或1位社工對1 000名學生的服務標準，但預算案建議未來1年學校社工人手只會增加14人，仍未能令所有第五組(即Band 5)學校有1:1 000的人手比例，而其他280間學校仍只能維持1:2 000的比例，實在令人失望；本人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增撥資源，以落實1位社工對1 000名學生的服務標準。

以上種種服務發展停滯不前，都是由於當局將公共開支的增長與經濟增長掛鈎，因而無可避免地受經濟發展速度的影響。

其實每每在經濟環境轉壞的時候，社會對福利服務的需求往往較大，但福利開支方面卻在同時間受到抑制，所以長久以來，社會福利服務就因為在這樣不協調的環境下發展，許多服務往往未能達至原來政府計劃的水平。

因此，本人與社會福利界全寅，建議特區政府考慮在其龐大儲備當中，撥出200億元設立“社會福利穩定發展基金”，使福利服務能穩定地得以發展。長遠而言，更有助政府減輕在經濟環境欠佳時期在福利開支方面的負擔。

回到貧窮問題方面，香港的綜援個案在過去4年增加了1倍，現時更以每年兩成多的速度不斷增長，情況實在令人憂慮。這個現象顯示香港社會經濟不斷增長的同時，貧窮人口亦同樣急劇增加，貧富懸殊的情況更見嚴重。

主席，特區政府的成立已經是近在咫尺的事，每一個香港人都希望香港將來是個安樂窩，但我們要對香港有歸屬感，才能夠有發自內心的原動力，為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然而，長遠而言，增加綜援的開支，似乎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本人希望特區政府能更積極協助窮人脫貧，並且努力防止低下階層跌至貧窮線以下；與此同時，亦應加速研究發展經濟及工業的方向，從而增加工作機會，以改善香港的貧窮情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今天臨立會議員在這裏進行二讀辯論1997-98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這是必要和有意義的工作。

鑑於這份預算案業經中英雙方同意，並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符

合過渡期應以審慎、穩健方式處事及兼顧各方面利益的實際情況，因而值得支持。

但是，支持這份預算案並不等於說預算案已盡善盡美；它仍有相當多值得我們商榷的地方，比較突出的、主要的有老人綜援金、房屋和教育等問題。

財政司寧願對葡萄酒大幅減稅，使庫房收入減少 1.1 億元，也不肯適當地增加老人綜援金至合理水平，這是預算案最為人詬病的地方。

“前人種樹，後人乘涼”。香港今天的成就，離不開是來自老人拼搏一生的貢獻。我們的政府、社會應當善待他們，讓他們“老有所養，老有所樂”，享受晚年，過有尊嚴和合理的生活。

主席，民建聯要求增加老人綜援金至工資中位數三分之一，即大約是 2,700 元，以便老人能過有尊嚴和合理的生活。

房屋問題，預算案着墨不多，令人失望。目前樓價高企，炒風熾熱，普羅大眾，甚至是教師也只能望樓興嘆。當局一直不肯正視炒風問題，以致遏抑樓價措施不力，使樓價不斷攀升。房屋問題成了市民生活的頭號大敵，政府實在難辭其咎。只有“安居”才能“樂業”。“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一千二百多年前，大詩人杜甫的感嘆，亦說出了今天港人的心聲。

民建聯建議為首次置業供樓利息提供免稅額，可惜未被財政司接納。

以下我想着重談一談教育的問題。

小學全日制的步伐有待加快。當局計劃在 1997 年至 2000 年，把 126 所半日制小學改為全日制。預計至 2000 年，將有 306 所全日制小學，佔全港 754 所小學的 40%，但就讀全日制小學的學生只佔全港小學生總數的 28.1%。看來政府要達到 2001 年全日制小學佔整體 48% 的目標，恐難實現。再說，以學校數目的比例作為全日制的目標並不合理，應以全日制小學生人數佔全港小學生總數之比例來衡量，方為準確和恰當。

取消中學浮動班仍是遙遙無期。政府承諾最遲在 2000 年逐步取消中一至中五級的浮動班。實際上，中一至中五級的浮動班只佔少數，約為 359 班，中六至中七級的浮動班才是多數，約有 1 086 班。但政府未有計劃何時取消中六至中七級的浮動班，實在是避重就輕，不負責任。

小學教師學位化的進展十分緩慢。雖然政府提出在 1997 年為小學增設

350 個學位教師職位，但按此進度，要實現在 2007 年全港有 35% 之小學學位教席的目標，無異是“天方夜譚”。只有把現在 350 個小學學位教席大幅提高到 600 個，才能達致目標。

政府在教育方面最大的失誤是對德育的忽視。整個教育制度“重智輕德”，強調“應試教育”、考試至上。品德指引長久以來沒有作出修訂，學校的德育工作差強人意；學生的道德水平日漸下降，導致青少年問題叢生，童黨猖獗。最近發生的“少年燒屍案”絕不是偶然的，它是當局長期不重視德育的惡果。

主席，平心而論，這份預算案也有值得稱讚的地方，例如增加個人免稅額，修改中等入息人士的稅階，令中產階級在交稅方面減輕負擔；重點增加基礎教育開支，1997-98 年度基礎教育開支實質增幅高達 10.3%，為歷年之冠，近數年來增幅首次超過高等教育，有助於扭轉以往“頭重腳輕”的現象，是可喜的開端；又如當局在未來兩年動用 3 億元，為所有官立及資助小學提供多媒體電腦，以及在職業先修學校和工業中學設立資訊科技研習中心；高等教育方面將增加 11 000 個學生宿舍名額，發展“校園大學”等，都是值得支持的政策和措施。

特殊的年頭，產生特殊的預算案，其結果情有可原。

希望特區政府成立以後，在坐擁三千六百多億元的龐大財政儲備的情況下，盡快檢討政策，善用資源，還富於民，逐步增加在老人福利、房屋和教育等方面的開支。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主席，1997-9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測將有 317 億元盈餘。財政司在其預算案文件中認同這是龐大的數目，但亦表示盈餘將能為日後推行大型基礎建設（如西北鐵路、地鐵將軍澳支線、排污工程等），作出準備和提供較大的財政保障。雖然，連同特區土地基金數額，未來特區政府於 1998 年 3 月 31 日時估計擁有接近 3,600 億元的財政儲備，看起來“水頭充足”，但為避免日後之大型基礎建設工程不會重演過去如赤鱲角新機場和科技大學嚴重超支的情況，政府應遵照預算案中“嚴格依循一貫的審慎理財原則”，並對負責管理這些工程項目的機構加強監察，嚴格規限施工期、設計和人手安排等事宜，確保各項工程能如期完成，減少不必要的賠償或支出。

香港的基建工程，早已是某些耳熟能詳的顧問公司和國際工程公司及人

員活躍的地盤，如何能為香港爭取更大的經濟效益，是所有負責基建項目的非政府機構的責任。日後的西鐵、地鐵將軍澳支線的人事編制、薪酬水平、投標評估方法、更改設計及購買配件等方面，特區政府應多加關注，加強財政控制，避免浪費公帑。

有人指出，為防止特區成立初期可能出現突如其來的經濟動盪，所以保留儲備是必須的，有積穀防饑之作用。但是，如果將龐大的盈餘留而不用，只會繼續被通脹侵蝕。在 1993 年至 1996 年，財政儲備所賺取的平均回報率只為 4.8%，遠低於同期銀行同業拆息的 5.86% 或最優惠存款率的 7.86%，更遑論追上 7% 的通脹率。所以，在回歸後，在香港得到平穩過渡，而經濟及政治情況亦穩定時，特區政府應把適量的盈餘投入基建、房屋、教育，逐步改善民生，還富於民，並且應盡力扶助工商業等長遠發展，確保香港繼續保持國際金融和經貿中心的領先地位。

主席，雖然香港這個彈丸之地有一個健全而且驕人的財政儲備，但我們仍要爭取屬於我們應有的財產。聯合國在越南船民方面拖欠本港的數十億元，英國政府一直採取不瞅不睬的態度，推卸責任，為特區政府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香港還有 24 天就要回歸中國，滯留在本港千多名越南難民和船民的問題，恐怕不能於 6 月 30 日前獲得解決。留下這個包袱給特區的英國政府當然難辭其責，而本人對總督彭定康在任期內罔顧港人利益，沒有積極地為香港解決越南難民和船民問題，深表遺憾。

至於大家關注的新移民問題，對日後特區的發展有着重要而深遠的影響。為協助新移民盡快融入社會，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制訂全面的新移民政策，給予他們適當的關懷和協助，使新移民能於最短時間內適應新環境，投入社會，為香港的發展共同努力。

根據香港政府較早前的一項統計顯示，本港未來 15 至 20 年的人口將增至八百多萬人，而且人口逐漸老化，人口膨脹和人口老化所帶來的種種社會問題，亦將對香港日後的長遠發展有所影響。可幸特區行政長官對此等社會長遠問題十分關注，並已就有關問題進行深入研究。本人深信特區政府將能在資源分配和運用、社會福利、教育、房屋等方面制訂出全面而有效的長遠政策。

在金融事務上，特別是在股市方面，香港回歸中國一定能為證券業帶來

新景象。隨着國內的經濟發展和持續的開放政策，相信將會有更多國內有實力和不同類別的企業來港上市集資，從而使香港市場更加多元化。為使香港的證券金融業能夠在國際上享有更高的地位，日後特區政府應盡量予以配合，在有需要時增撥資源。在競爭激烈的全球證券市場中，特區政府在擁有大量盈餘之際，應盡早將現行的股票買賣印花稅減免，以求在短期內增強香港之競爭力。

主席，預算案中提出多項減稅建議，港進聯表示歡迎，特別是個人入息稅方面，將個人薪俸免稅額提高至 11.1%，比通脹為高。其中單親家庭、傷殘和進修的免稅額更大幅提高約 70%。同時又在邊際稅階及邊際稅率上作了寬鬆調整，使 21 萬人脫離稅網。不過，我們應時刻警惕，因稅網過細及稅基過窄可能導致稅收不穩定的情況。因此，特區政府應繼續實施量入為出和審慎理財政策，確保香港的長遠繁榮穩定。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譚惠珠議員。

譚惠珠議員：主席，眾所周知，1997-9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是香港歷史上一份具有特殊意義的財政預算案。首先，這份預算案是港英政府和中國政府經過 19 輪會議共同編製的成果，這份涵蓋 12 個月的預算案，是分別由港英政府及日後的特區政府執行，它亦保障了在主權移交前後，各項政府財政安排的延續性和穩定性，以及預留充足的儲備，令本港即使出現大或小的金融經濟風波，也有信心面對。

然而，美中不足的是，一片繁華富裕景象的背後，我們卻同時目睹 60 萬名市民活在赤貧之中；有 10 萬多個家庭長年等候入住公屋；有一百數十萬人每天節衣縮食，把收入的一半拿去供樓；與此同時，我們又不斷聽到本地及外國僱主紛紛抱怨，本地的畢業生中英文水平日漸下降，慨嘆現今人才難覓；一些工業家亦投訴目前本港的營商環境日趨惡劣，政府對他們的支援不足，導致本地廠商在積極發展高科技企業方面的活動，遠遠落後於鄰近的競爭對手。剛才港進聯已有數位議員就公屋、老人福利、越南難民和怎樣增強香港作為股市、金融中心各方面發言，我知道亦有港進聯的議員會就教育和工業方面發言。我們不禁要問，究竟政府在坐擁龐大財政盈餘及財政儲備之時，對於這些長期存在的社會癥結，有何反應？

根據預算案提供的數據，自 1987-88 年度開始，除了 1995-96 年度因機

場核心計劃的投資進入高峰期而出現赤字預算外，在過去 10 年中，由於政府傾向低估收入，高估開支，現在已累積 1,630 億元財政儲備。加上在今年 7 月 1 日後，總值 1,635 億元的土地基金亦將撥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屆時特區政府將擁有超過 3,300 億元的財政儲備，差不多相當於每年公共開支總額(舉例來說，1997-98 年度的公共開支總額為 2,438 億元)，那即是說 3,300 億元便是 2,438 億元的一倍半。其實這將有效保障特區成立初期的財政狀況，避免受到任何突如其來的社會或政治動盪所影響，以收積穀防饑之效。

但事實上，按照預算案的預測，1997-98 年度的整體財政預算盈餘將達 317 億元，而在 1998-99 年度至 2000-2001 年度，3 個財政年度應合共有 580 億元盈餘。雖然財政司一再強調，1997-98 年度的龐大預測盈餘只屬“一次過”，而在 1998 年至 2001 年期間，特區政府很可能有需要對協助興建新機場及在機場鐵路發展策略上約注資 490 億元，以便進行鐵路發展策略的各項優先計劃。

但我們經過簡單的加減計算後，綜合 4 個財政年度的預測盈餘，減去近 500 億元的鐵路工程注資，還剩下約 400 億元盈餘；如果我們將它平均攤分在 4 個財政年度之內，即每年可動用的盈餘仍有近 100 億元。港進聯認為，在非必要的情況下，政府不應貿然動用整體的財政儲備及土地儲備基金，現有的財政儲備應留待突如其來的事故或應變之用。但是，來年的“邊際”盈餘，即剛才我所說的平均每年 100 億元的盈餘，是否可運用在其他急需改善的社會福利，或提高社會整體競爭力方面呢？

主席，根據我們初步估計，在上述近 100 億元的盈餘中，約有三成屬於經常的收入，諸如在今年 7 月 1 日之後，香港不必在國防上作出負擔，因而可省下約五億多元的開支；此外，據報章引述財政司表示，由於公務人員退休的人數已逐漸穩定下來，預計來年將不會有龐大的增長，故此將可省下十多億元的費用；再者，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約有 90 萬名業主須於 7 月 1 日之後繳納相當於土地應課稅租值 3% 的租金，有關的收入將數以億元計；而餘下的盈餘當然來自非經常性的項目，例如賣地、稅收等。我們關注的是，根據政府的數字顯示，稅務局在 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2 月期間，一共審核了 1 740 宗個案，補繳稅項罰款接近 20 億元。主席，我列舉這些數字是表示我們有足夠的邊際盈餘，政府可考慮港進聯各位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在此我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香港特區政府即將成立，在這時刻，除了討論財政預算

的一些個別環節之外，我認為更值得回顧後過渡期的數年內政府的理財及經濟發展取態，才可更準確地前瞻未來特區政府必須面對的問題，妥善處理新時代的理財哲學。

若我們說麥高樂年代的財政預算是一種“搖擺式”的理財方法，最明顯的例子是在1993-94年度的財政預算指出：“我相信無論本會抑或本港市民，都不會喜歡看到本港的預測儲備增加過多”，但接着在1995-96年度卻說：“我們比任何時候都更需要強大的儲備”。這種搖擺不定的論調，令人感到奇怪。進入曾蔭權年代的財政預算便是一種“併合式”的預算加工，原材料是來自於各政黨及各種利益集團，其效果是東併西湊，滿足要求，其效果引來類似“寧要紅酒，不要老人”的批評。若麥高樂年代倡議“共識資本主義”是一個特點，曾蔭權年代是在推動着“共識財政預算”。本年度的預算案包容了中英的共識，以及各利益集團訴求的平衡，這是本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最成功的地方。

未來特區政府的財政預算案，我會期望除了繼續過往一些優良的傳統之外，有必要逐步擺脫“搖擺”及“併合”的思維，要提出一些長遠策略與藍圖，具體表現有3方面：

1. 增強國際競爭力

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提出，“我們致力制定一份能夠加強香港未來的金融和經濟發展的財政預算案”；至於如何“加強”是為最重要，但在預算案內並未有充分顯示。第16段又說：“我們必須盡量擴大我們在世界貿易和投資交易所佔的比率”，但亦未見有具體建議。所以，我期望未來的特區政府，應告訴香港市民，如何增加香港在國際的綜合競爭力，今年財政預算標題用了“持恒處變”，下一年度應有“處變開拓”的精神。

2. 確立政府的角色

從積極不干預的年代，進入了所謂共識資本主義，面對國際間的劇烈競爭，以及內部貧富極度懸殊的持續發展，未來特區政府應要明確樹立在這兩方面政府不可推卸的角色及責任，否則香港未來將會嚐到“內憂”及“外患”的痛苦。

3. 加強與內地的合作

香港在最近十多年的經濟成長，與中國政府改革開放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這份財政預算案第 26 段亦點出，“自 1984 年以來，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幾近一倍，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期間中國內地大力發展經濟”。很明顯，經濟發展是互利的，未來特區政府非常須要制訂與內地經濟在各層面、各方位合作的機制與規劃，實現董建華先生所說“中國好，香港更好”的信念。

對老人家及赤貧人士提供支援，我是全力支持的，但要保持清醒。近期有市民向我反映，這些人是跨階層的，無論上中下層都有，他們關注現時領取綜援的條件。有市民指出，若一家四口的新移民家庭來港，即可以很容易地領取一筆為數超過一個大學畢業生的薪酬，或更有可能超過居住香港數十年的工人現時所得薪酬的話，政府內部應要有所警覺。曾蔭權先生描述，保障香港經濟制度有 4 條繁榮支柱：“法治精神”、“公平競爭”、“廉潔政府”及“資訊自由”，這是非常重要，但亦令我記起一位哈佛學者 Paul KENNEDY 描述 4 支國殤之柱，“傷”是內傷的“傷”。他在 1995 年的著作，中文譯名為“霸權興衰史”中，提到一些強大的經濟體系，尤其是英國轉為衰落的其中 4 個原因：第一，過於激進的工會；第二，搖擺的經濟政策；第三，劣質的管理；第四，好逸惡勞、不求進取的態度。特別是最後一點，我認為在經濟繁榮的時刻辯論這題目，是相當富有啟發性和值得注意的。更有趣的是，這 4 種因素的正式名稱為“英國病”，在這個英國殖民地結束的時刻，我們特區政府要預防這種傳染病。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謝謝主席。我只想講述一點關於老人福利的問題。關於這份跨越過渡期的財政預算案最惹人爭議的地方，莫過於在社會福利方面的預算開支，出現增長大幅滑落的情況，令社會各方面（特別是有需要受助的人士），都大感失望。

香港的老人福利問題，一直都受到社會大眾的強烈批評，而這次預算案提出 1997-98 年度的福利預算開支，較 1996-97 年度的福利開支部分來說，只有 9.4% 的實質增長，比過去增幅為少。過去 5 年的綜合援助個案數目和有關開支，均有大幅增加的趨勢，以致那些倚靠微薄的綜援金過活的老人家，不可能得到受助金額的提高來改善現時的生活質素。

另一方面，政府目前透過放寬領取綜援的老人家離港日期日數的限制，

鼓勵他們回鄉定居。工聯會認為，未來特區政府在推行有關政策時，必須解決老人回內地定居的醫療問題，以保證回鄉的老人在醫療費或購買醫療保險方面獲得幫助，讓這些老人可安心回鄉安度晚年。

主席女士，這份過渡期財政預算案公布後，香港社會不但掀起了很多的批評，而且還不斷有呼籲政府增加綜援金額的聲音。我們工聯會一向認為，綜援金應增至工資中位入息數的三分之一，達致一個合理的水平，以切實解決貧困家庭，特別是老人的生活困境。而民建聯也提出希望政府全面檢討老人政策及服務，同時亦建議從財政儲備中，撥出 150 億元，設立“長者生活質素基金”，利用基金投資的盈利，為每名領取綜援的老人家，每月多提供約 500 元的津貼，以改善老人家的生活質素。我希望特區首長及有關官員認真聽取我們的意見，而我也相信未來特區政府，是有能力作出進一步承擔，改善老人福利。我希望我們的努力能夠得到成果。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關於 1997-98 年度過渡期的預算案，社會上意見比較多的問題之一，是對老人的照顧。預算案中所提的老人綜援水平和社會各方面的要求相差很遠。關於老人福利問題，民建聯除了過去一直堅持老人綜援金應增至入息中位數的三分之一外，亦就全面照顧老人的政策提出多項建議，因為我們相信除經濟方面外，我們應考慮老人生活的各方面改善，關注他們生活所需，包括醫療、住屋、社區服務以至他們的社交活動等，使長者能夠真正做到“老有所養”，生活的質素可以全面改善。這份預算案對於照顧老人家的承擔，並不能符合民建聯的期望，我們對此感到失望。其實，我們在其他方面對預算案亦有不少意見，我們的同事在其他場合已發表這些意見。主席，我們不能說這份預算案是能夠令社會各階層都歡呼鼓掌的預算案，但我們明白這是一份跨越政權交接的過渡預算案。我們理解到，在制訂這份預算案的過程中受到各方面約制，這份預算案不可能有一些大刀闊斧的措施。我們認為，為了平穩過渡，為使特別行政區能順利建立運作，同時避免在政權交接中再引入任何不明朗的因素，我們應讓這份預算案順利通過。同時，我們指出，接受這份預算案不等於放棄我們一直以來對於改善各種社會服務的爭取。我們亦注意到，行政長官十分關注多項民生問題，其中有關老人福利、房屋和教育，更是他重點研究和打算提出改善措施的範疇，我們相信這份預算案不會妨礙特別行政區政府改善各方面的工作。主席，我代表民建聯支持議案。

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主席，本人覺得這份跨越過渡期的財政預算案，可謂一份極為審慎穩健的財政預算案，緊守“量入為出”的理財原則，如只作為一份過渡期預算案來說，是可以接受的。

然而，在“平穩過渡”的大原則下，預算案只着眼於“拓展經濟、改善民生”兩個主要方向，而不見有其他特別的着眼處，未免予人有點狹隘的感覺。過去，香港政府在文化方面，予人一種“沒有政策就是政策”的感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成立，原本提供一個重新檢討和審視香港未來文化政策的契機，可惜預算案中完全找不到任何研究發展本港未來文化政策的撥款，這情況令人感到失望。

預算案中提及培訓人才的問題，但只着眼於加強培訓香港年青一代的語文能力，以及檢討僱員再培訓或職業訓練局的角色等，但其實確立長遠的文化政策，加強市民的文化修養和文化視野，改善人口平均質素，從而加強本港未來的創造力和競爭力，才更值得我們關注。

預算案中絕無僅有的有關藝術發展局的撥款，在1997-98年度只有8,230萬元，雖然較上年度有四成的增幅，但增幅只因為歷年的撥款基數太低。如果我們看看這數額與整份預算案的總數字，或單單與預算案中盈餘的比例，我覺得是一個很可笑的比例。8,000萬元的撥款面對數以百計的團體或各種的申請項目，在經過資源分配後，不少受藝術發展局直接資助的藝術團體都感覺經費不足，因而要刪減演出項目及改為在一些面積相對細小的場地演出。直接資助的藝團尚且如此，更何況是其他非直接接受資助的藝術團體，它們如何從藝術發展局極為有限的資源分出一杯羹。其他文化藝術活動如政策研究、藝術評論等項目，更是杯水車薪。我們亦注意到，我們耗費了不少資源培訓的演藝學院畢業生，同時亦面對就業的困難。

在這情況下，我們如何期望藝術發展局可以達致提高藝術專業水平及提倡藝術普及化的目標，難怪藝術發展局在1997-98年度的另一主要工作目標是“繼續努力為藝術發展尋求其他非政府來源的資助”。於此，我希望未來的特區政府能增撥資源，資助開拓更多元化的文化活動。

主席，一直以來，來自不同文化藝術界別的代表都曾要求政府加強協助此界別的發展，但政府似乎未有正視這些訴求。其中，對設立電影發展局的要求，就是一個好例子。香港電影在過去數十年，充分發揮推廣香港的國際形象、發展經濟、繁榮文化，為市民提供娛樂等作用，但踏入九十年代，這

行業面對惡勢力干擾、場地限制、政府條例的限制，以及知識產權的保護不足而導致在本地及海外遭受嚴重侵權等的困難，因而進入一個低潮狀態。業內和關注的人士不斷要求政府成立電影發展局，以扶助非常有香港特質的文化工業。可惜政府的立場多次反覆而最後擱置。本人希望未來的特區政府能正視這問題，只需一年區區數百萬元的撥款，便可資助和推動此行業發展，亦希望特區政府重新考慮成立電影發展局，否則，這行業的式微，將是香港文化難以挽回的一大損失。

主席，擴闊市民的文化視野，提高港人的文化修養和創造力，應該是人力資源培訓的其中重要一環。預算案中多次重申全力提高教育質素，這當然是十分正確的方向，但我相信培訓人力資源工作並不能由教育工作一環可獨力承擔。文化藝術的政策與教育政策的配合同等重要。下一世紀香港面對的競爭除了經濟及政治方面外，將會是人的競爭，特別是人的質素的競爭。

在增加教育資源之外，為了培育未來一代是能兼容和尊重不同文化、具備良好的文化修養及具充分的創造力和視野的下一代，我們必須盡速增撥資源，開始作長遠文化策略的研究工作，同時亦須為落實這政策準備充分資源，以迎合下一世紀的需要。

主席，本人在香港步入“新紀元”的時候，熱切期待將來的特區政府能同時確立一套明確的長遠文化政策。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很同意財政司司長演辭中的數句說話：“1997年香港會在舉世注目下，踏進歷史的新紀元。”同時，“這份預算案所涵蓋的大部分時間，都是香港成為特別行政區的日子，這是香港歷史劃時代的一刻。”

在此，我想就教育及科技含量高的高增值工業這兩方面的基本政策，提出一些看法。我認為預算案反映了港府在教育及工業方面至今尚未能夠作出政策性的改革。誠然，港府過去的經濟政策曾為本港帶來經濟繁榮，我們應給予正確評價。但在此踏進歷史新紀元的時刻，政府似乎應該抓着契機，全面檢討我們的教育和工業政策，並作相應的調節。

首先，本人要談談教育的問題，財政司的演辭中反覆提及，要保持良好

的教育質素，實際上是如何制止學生質素持續下降的問題。我們應看到香港的教育領域目前存在着危機：正如預算案顯示，政府對教育，特別對中、小學的投入，仍嫌不足，今年只輕微增加的撥款只能做一些修修補補的改善，要償還的“教育債”還有很多；更重要的是，雖然這數年來政府每一財政年度都或多或少地增加了教育開支，但學生的質素包括智和德方面，都得不到明顯的改善，教師的士氣也未見提高，這說明教育質素滑落並不僅僅是由於資源不足，而是一個教育制度的問題，其中最重要的關鍵是香港教育的目標為何這根本問題還未解決。

教育目標不明朗，那就自然是經濟主導的味道很濃，教育較多從人力資源而非從“育人”的角度考慮，較多從量而非從質的角度考慮。負責教育的部門關心多少學生能夠如期接受了 9 年免費教育，多於學生是否達到一定的學科標準要求，因此我們也就看到一些因強迫升級而導致的恐怖案例：有些唸中二、中三的學生連 26 個英文字母也記不全，簡單的算術也不能運算。

目標不明朗，也就談不上對學生有一定的德育要求，更遑論顧及公民教育，因此我們也就聽到很多學生紀律差的例子，特別是成績處下游的學校，教師壓力特別大，因為學生水平太低，根本無法學習他們就讀班級之課程。對這些學習誘因特別低的學生，能使學生不吵鬧已算是老師的成就，更遑論貫徹教育理想了。這也是導致老師士氣低落的一個主要原因。

我不想一一列舉由於沒有明確的教育目標而造成的種種惡果。在此我只想呼籲，教育事業是項十分艱巨、複雜的系統工程。首先，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明確的教育目標，然後把大、中、小學、學前、職業訓練等類型教育通盤考慮，才能建立一個完整的教育體系。現在該是主管教育的政府官員與教育工作者共聚一堂，齊來參與制訂香港特區的教育目標和政策的時候了，而主管教育的政府官員應主動制訂相應之教育方針，提供恰當的資源，落實有關的措施。主席，今天不少同事提到，我們有大量的盈餘應如何運用，容許我建議用其中一部分設立教育基金，提供未來教育改革所需的部分資源。

主席，工業政策應該是經濟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1997-98 年預算案提及了科學園等 3 項基礎建設項目，讓我們看到政府對本港工業的支持似乎邁進了一步。不過，科學園等 3 項基建其實在去年已經宣布，至今我們還看不到這項計劃有多大的進展，另一方面，政府至今還未拿出具體的鼓勵措施，吸引投資者特別是跨國企業來港設立技術密集的工業。也許我們應注意，最後一間在香港設廠的高科技跨國公司是 Motorola，時間是在 25 年前；此後便再沒有公司來港設廠。很明顯，在吸引國際工業投資的競技中，香港連出場的資格也未能保持。

然而，我們從 1997-98 年預算案中，還看不到政府對工業和科技政策有

積極的引導，看不到工業升級轉型的選擇性策略，更看不到整體經濟的長遠發展目標。我們看到的依然是“猶抱琵琶半遮面”這種稍偏離於神聖的“積極不干預”大前提的經濟政策。

世界其他地方的經驗告訴我們：在科技迅速發展，市場瞬息多變的情況下，國際上企業的競爭滲透了大量政府行為與政策效果。各國發展科技含量高的高增值產業無不依靠政府的扶持和政策引導。這是由此類工業的高滲透、高風險及以技術為焦點的高競爭所決定的。南韓、新加坡等鄰國地區之經濟發展成功，已經明顯地告訴我們，科技含量高的高增值工業必要政府的參與才能取得成功。

主席，我希望特區政府認真檢討所謂積極不干預政策，並在消除對這項政策的迷信之同時，要迅速建立一套發展科技含量高的高增值工業發展之政策體系。未來香港的工業，如果還有生命力的話，我相信一定離不開兩大元素：吸引國際之高科技企業來港投資及充分調動中國因素，也就是如何充分發揮特區與內地科技合作經濟互補的優勢。在此我建議特區工業署設立專責部門推動與內地在工業發展的多維合作。

簡而言之，只有在政府帶頭制訂一個整體的、前瞻性的政策體系，我們才能看到本地科技含量高的高增值工業的美好明天。科技與工業的發展，有賴於市場的調控及政府的積極扶持，我們沒有必要因為有了“無形之手”，就把“有形之手”的備用功能完全廢掉。

主席，正如今天很多同事提到1997-98年度預算案是一份極為特殊的過渡期預算案，因此，儘管我對它在工業、教育政策方面有所保留，我仍願意支持這份預算案。然而，容許我期待特區政府成立後的第一個預算案.....

主席：吳清輝議員，時間已到了。

吳清輝議員：會在工業及教育政策方面更富進取和更具創意。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簡福飴議員。

簡福飴議員：主席，本人在撰寫此講辭前，已注意到同事們在本會或立法局

就 1997-98 年財政預算的發言，並感到由於香港已積累了巨額財政儲備和土地基金，他們對“還富於民”或多或少都有些想法。本人雖不至於建議要把這三千多億元龐大的盈餘，像“午餐肉”般把它分掉，但巨款當前，也不能完全無動於衷。誠如特首辦提出的議案所稱：政府要有穩健的財政儲備以應付中長期的發展需要。至於在香港回歸以後，如何利用儲備，為香港進一步創造財富和造福本港社會，將是特區政府的一項重大挑戰。本人十分贊同此觀點，並認為特區政府在針對社會需要方面應採取慎重策劃和果斷地推行有利於這一宏遠目標的政策。對此，本人有以下 4 點建議：

1. 增加對基礎教育的撥款

我認為建設社會依靠的是人才，而教育則以樹人為本。從殖民地統治轉變到港人治港的體制，我們除了要保持經濟繁榮和社會安定外，還要建立一種有理想、有道德的社會意識。有了這種高尚的社會意識，香港的繁榮安定才能得到保證，一國兩制的相互促進才能得到發揮。

有理想、有道德的社會意識是社會發展的基礎和動力，良好的教育是樹立正確的道德觀和價值觀的必要途徑。長遠來說，要建設一個美好的香港特區，是與培養青少年一代具有良好的人格和豐富的現代科學知識分不開的。即使以商業社會而言，也不能忽視基礎教育。

2. 為中低收入及夾心階層解決住屋困難的問題

目前，本港仍有超過 145 000 個家庭仍在輪候入住公屋的登記冊上，預計最快也要六年半至 7 年才能把全數家庭安置。這樣長的輪候時間是不可接受的。

此外，由於樓價不斷飆升，夾心家庭要從“無殼蝸牛”變為“有殼”的希望便更渺茫。

考慮到增加土地有種種的實際困難，要解決上述人士的住屋困難的問題實在不易，但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可以認真考慮利用深圳的土地或房屋，為那些對房屋有迫切需要而又願意遷往深圳居住的人優先解決他們的問題。為了提高港府在深圳興建的居屋或公屋的接受程度，可同時考慮在當地提供最低限度的醫療服務和設立港式小學。

3. 減低公司利得稅

長久以來，個人入息稅與公司利得稅都是同一稅率，即 15%，但自從 1985 年開始，因政府收入大減，社會當時的經濟整體情況欠佳，平衡各方利弊之下港府開始向公司打主意，增加利得稅。自此以後，利得稅額曾變動過好幾次，這反映了政府至今仍沒有很堅定的立場。

在巨額盈餘當前，本人認為應該給予多年來為香港政府作出額外貢獻的工商界一點回報，把公司利得稅減免 0.5%，以表酬謝及加深政府與工商界在公共收支方面的夥伴關係。相信通過此舉，將來政府若在財政開支上再需要工商界多付出時，是會得到良好的反應。

4. 設立土地發展局

長期以來，港府的土地發展，無論在策劃或具體執行上，都是條塊分割的。港府架構內有關部門彼此之間還有一點的協調，並且受上級控制，但其他有關法定組織則各管各的，僅在整體發展中負責一個環節而已，例如，城市規劃委員會只負責分區規劃大綱而不負責整體規劃，致使過去對政府大規模進行填海沒有發言權；而土地發展公司也是僅對個別需要重新發展的小區進行重建，而對市區重建的總體問題則無發言權。

都市發展是一個社會系統工程，處理這項社會系統工程需要有系統性的組織。因此，現在應是把如何建立土地發展局提上議事日程的時候了。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並對本年度財政預算表示支持。

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主席，古語有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剛才多位同事都提到教育對社會的重要性，大家都同意教育是一項任重而道遠的艱巨工作，但政府在過去 5 年在教育方面的經常公共開支的實質增幅，有節節下降之勢。我們都明白，香港經濟發展的當前急務是提高競爭力，而人才培訓是當中不可缺少的一環。縱觀歐美等先進國家，他們的政府撥予教育方面的費用，佔國民生產總值的 5% 至 7%，反觀財政司在 1997-98 年度建議撥予教育的開支只是 450 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2.8%，與外國比較，確還有一段很遠的距離。究竟我們希望香港教育怎樣邁向二十一世紀？我們對本地的畢業生又有何期望？在目前的情況下，假若我們再不肯在教育方面增撥資源，“兩文三語”的政策、科技知識的培訓、以及提高社會競爭力等，也只會成為空中樓閣。

主席，正因為楊耀忠議員剛才所說，令我們稍感安慰的是，在 450 億元

的教育撥款中，財政司承諾會把重點放在基礎教育之上。目前本港教育其中一項流弊是，香港學生的中英語文水準都不斷下降，以往政府雖花了大量金錢，用於大專學生的語文訓練，這卻並非固本培原的方法，不能解決問題。同時，一些同事都提到，現行的教育制度只偏重知識而缺乏德育培訓，更遑論對國家和民族思想的灌輸。我們認為應該逐步放棄純知識灌輸的教學方法，鼓勵學生參與發問及討論，從而培養獨立思考、客觀分析的態度和能力。為了達到這目的，港進聯認為首先應從基礎教育做起，加強學童的語文訓練，使他們有信心表達自己的意見和看法。我們覺得在這個關鍵的歷史時刻，灌輸國家民族的觀念非常重要，我們希望能增強他們對國家的歸屬感和民族的使命感。在這個財政年度中，財政司建議縮減小學每班人數，同時又增加小學學位教師的數目。我們覺得方向是正確的，但這是否足夠呢？根據本人與許多中小學教師接觸所知，目前大部分中小學每班人數仍超過 40 人。假若我們認為應改善小學的每班學生人數，中學每班的學生人數是否都應考慮一併改善？我們認為，最少應逐步降至 30 人一班，讓老師可以照顧每一名學生，按照他們的學術水平給予適當的幫助。另一方面，現時我們的中小學老師每天均面對超負荷的工作，除了每天 7 至 8 課的課堂授課，他們還須兼上大量的行政工作，以及帶領學生參加課外活動。港進聯認為，為減輕老師的工作量及提高教學質素，特區政府應考慮在全港 1 200 所中小學校中，最少為每間學校增聘 1 名教師，根據我們估計，因此而增加的額外經常性開支每年為 2 億元，但卻可令近 90 萬師生受惠，港進聯希望特區政府作出考慮。

談到語文水平方面，如何改善本地學生語文水平？港進聯支持本港推行母語教育，並同步實行“兩文三語”的政策，因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的經貿中心，掌握中英兩種語文已是最基本的要求。政府在實質提升中小學語文水平方面，過往的決心似並未足夠。

港進聯認為，要改善學生的語文水平，必須撥出額外的資源，才可真正解決現存的流弊。政府在每年的經常性開支中，我們建議撥出 10 億元，作為全港每間中小學校額外增聘 3 至 4 名語文教師的開支，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在適當的環境中學習語文。同時，我們認為必須逐步提高語文教師的水平，例如規定新入職的老師必須符合一定的語文水平標準，以及考慮如何考核現職語文教師的水平及提供適當的在職訓練，確保學生得到適當的教導。

主席，除了本地數十萬名莘莘學子外，我們千萬不要忘記，隨着《基本法》的實施，自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將會有 6 萬至 8 萬名小朋友在香港擁有居留權。雖然在這個財政年度中，已增撥資源去照顧新移民的入學兒童，令他們能盡快融入本港的主流教育制度，但面對這 6 至 8 萬名適齡兒童，特區政府必須盡快研究方案，例如考慮要求已獲批准來港的兒童，先在內地接受基本的銜接課程訓練，盡量縮減學童因環境轉變而引起的不適應期間。

總括而言，增撥資源教育下一代，我們認為是最有價值的長遠投資，只

有這樣才能培養高質素人才，以應付社會發展的需求，保持競爭優勢，繼續維護本港的發展繁榮。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剛才馮檢基議員撤銷了他的修正案，我尊重他遲來的決定。不過，如果我早知他的決定，我便不會坐他的順風車，或許我會自行提出修正案。這故事教訓我們不要坐錯車。為甚麼我要修正馮先生的修正案？第一，我希望藉此機會引發大家對於赤貧問題的討論。事實上，過去社會人士對於赤貧問題的討論並不太深入；第二，我覺得我在 5 月 17 日提出的議案已包括老人問題。所以今次我希望集中談我們的財政預算。

我認為 1997-9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最不足之處，是完全忽略貧富懸殊的嚴重性，完全忽略現時數以十萬計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赤貧人士。政府對此問題不但沒有提出有效的解決辦法，而且基本上漠視赤貧的問題。

1997-98 年度的預算案給人的印象，是把香港的“光明面”誇大，而把香港的“陰暗面”收藏起來。財政司經常強調香港近年有穩定而持續的經濟增長，過去 5 年來每年有達 5% 的經濟實質增長，然而卻刻意迴避“人均經濟實質增長”。其實，每年的實質增長是低於 3%。由此可見，經濟增長的成果並非由廣大市民所分享。香港社會保障學會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據，分析香港的貧窮現象，得出以下的數據：

第一，1996 年 6 月，香港的貧窮人口約有 85 萬人。

第二，1993 至 1996 年，全港貧窮人數由 52 萬增至 85 萬，增幅達 63%，但同期總人口只增長 7%，可見貧困問題的擴大化速度驚人。

第三，1993 至 1996 年，全港貧窮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由 8.8% 增至 13.4%。

我們再看看測度貧富分配的堅尼系數，1981 年是 0.45，1986 年是 0.453，1991 年是 0.476，到 1996 年增至 0.518。換句話說，過去十多年來，貧富的差距越來越大。

這些數據正正表明香港繁榮的背後，貧窮問題不斷惡化，假若現在不去

正視，將來特區便會有一個計時炸彈存在，並可能隨時爆發。

正如剛才很多議員說，現時港府擁有龐大的財政盈餘，再加上特區土地基金總數達 3,590 億元，足以令我們感到驕傲，但貧窮人士的境況卻沒有改善。這些貧窮人士正是要領取綜援金過活的老人，他們每天可用的生活費只有六十多元，僅可糊口，生活非常困苦。我認為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對扶貧的問題應責無旁貸。因此，特區政府成立後理應研究各種可行方法，包括增加撥款，增加就業等，從各方面援助貧困人士，解決他們現時的境況，為他們討回一點尊嚴。因此，希望特區政府能夠進行研究，實施扶貧政策，對症下藥。

特區政府應認真考慮消除貧窮的政策建議，例如特區政府在 2000 年前應檢討現在香港的綜援制度，制訂基本金額的政策標準，是否已達工資中位數的三成；又例如特區政府是否須成立一個跨部門的除貧委員會？我覺得這個需要是存在的。

主席，社會的貧窮化，除了增加社會的不穩定因素及危機外，對經濟增長和發展都有一定阻礙，因為我們內部的消費力已有日漸萎縮的情況出現。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特區政府必須盡早正視赤貧問題。

主席，警鐘已經敲響，無聲的反應，只會做成更大的迫力。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楊釗議員。

楊釗議員：主席，1997-9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是一份非常特殊的預算案，它是第一份由中、英雙方共同磋商的預算案，這份預算案橫跨了香港政權移交的兩個不同時代。

在預算案中，財政司一反過往的習慣，沒有完全照搬總督去年施政報告中的字眼，反而多番引用《基本法》的條文，強調“量入為出”的理財哲學，引證“原有制度五十年不變”的精神。這種穩健審慎的態度，港進聯認為是值得肯定的。

本人多年從事工業，目睹政府對本地工業發展完全缺乏完整的計劃，更

不願投放更多資源，1997-9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雖然預計有 317 億港元的盈餘，但是對工業發展的協助仍然令人失望。

本年度的預算案，港府計劃預留 4 億元進行科學園的第一期工程，總算是對輔助香港工業發展略有表示。此外，財政司又零零碎碎地提出設立第二間工業科技中心，又表示會研究利用在屯門一幅用地設立香港第四個工業邨等，似乎有意顯示政府對發展工業並非漠不關心，但從上述瑣碎而獨立的小項目來分析，足以反映政府對工業發展缺乏完整策略和遠見。

香港服務業雖然佔本地生產總值近九成，但不少學者、專家早已指出，香港不能一面倒地永遠倚賴服務業。在重視服務業發展的同時，我們絕不能放棄發展本港的工業。香港本來就是一個以工業起家的城市，何況隨着香港的回歸，在政治和地理上，中港的關係越來越密切。香港背靠大陸，面對本地工業陷於困境，可以利用大陸較先進的科技力量，推動本港的工業升級。假如我們仍然只顧安享目前服務業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而放棄發展工業，一旦服務業面臨轉型或被鄰近地區所威脅時，香港的經濟必然遭受難以估計的沉重打擊。

事實上，港府過去 10 年在工業發展的政策上乏善足陳，財政司在預算案中用這樣的口吻來推卸責任，他說：“承擔風險的商人更能預測市場需求的性質和趨勢”，“政府的責任是提供一個適合商業發展的環境”。即使財政司的說法正確，然而在過往、今天以至明天，政府又如何為工業提供了一個適合我們發展的環境呢？

政府在稅務優惠上，在廠地的供應上，對廠家提供的鼓勵性措施不足，比國內一些經濟特區輔助工業發展，鼓勵外商投資的措施還遠遠不如。本地不少面臨式微的工業，政府未能及時為它們提供協助，直接令香港工業陷於目前積弱難返的困境之中。

主席，香港鄰近的新興工業地區如台灣、南韓、新加坡，甚至馬來西亞，由於政府對工業發展較有遠見，而且對廠家大力輔助，已經成功地從勞工密集形的生產製造業紛紛發展成為高科技、高增值的工業模式。南韓政府和民間在高科技研究的投資達到國民生產總值 3.5%（約為 170 億美元），直追兩大工業國家美國和日本，而香港的科研經費若按今年度的預算案計算，未及 0.2%，這數字已足以解釋香港工業為何落後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

本港的工業以中小型製造業為主，若單憑廠家的意志而缺乏政府的協助，試問如何期望這些中小型廠家以有限的能力發展高科技、高增值的工業呢？

財政司表示要為本港的工業發展建立先進的科技基礎，說得固然動聽，

但是從他所列舉的措施來看，似乎仍然欠缺誠意。在未來 5 年亦只動用 4 億元作為興建科學園研究工程項目的費用，佔年度總收入的 0.017%，實在少得可憐。第二間工業科技中心要到 1998 年才開始施工，預計 2004 年香港第四個工業邨才正式落成。搞一個工業邨要用 7 年的時間，7 年時間已經可以建好一個新機場了，何況，到了 2004 年，高科技工業的生產模式可能已經進入另一更新境界，香港在浪費多 7 年的時間之後若要迎頭趕上，更加是難上加難。

到 97 年 3 月底為止，政府的財政儲備已接近 1,700 億港元（加上特區土地基金約 1,600 億元，總數超過 3,300 億元），所以，為未來基建策略投入資源可算有了保障。在財政壓力不大的情況下，港進聯認為政府應該在 1997-98 年度的預算案中，大幅增加對工業發展的撥款數目，縮短科學園的落成時間.....

主席：楊釗議員，你的時間已經夠了。

楊釗議員：盡早把本地的工業推上高科技的軌道上。事實告訴我們，“積極不干預”.....

主席：楊釗議員，對不起，請你停止發言。

楊釗議員：政策對本地工業發展而言，應該到了要徹底檢討.....

主席：楊釗議員.....

楊釗議員：的時候了.....。

主席：楊釗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楊釗議員：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女士，1997-98 年度的過渡期預算案，顧名思義，是一份跨越政權交接，所謂送舊迎新期間的預算案。由於這個原因，中英兩國政府通過聯合聯絡小組曾經就此期間的財政預算案的有關安排反覆研究磋商，最後達成共識。港英政府的立法局已通過有關的撥款法案，這份預算案本人認為大致上可以接受。本人在收到動議有關辯論 1997-98 年度過渡期預算案的文件後，曾提出了 5 項書面問題，主要是圍繞在回歸期近，新時代開始的期間，政府有關部門如何在資源上予以配合，例如人民入境事務處如何處理大幅增加的申請歸化成為永久性居民的個案的資源，律政署法律草擬科在雙語立法如火如荼的時候，有否足夠資源等問題，都得到比較滿意的書面答覆。本人今天主要提出一項建議。香港之所以成功，我們的法治法制是一個基石，在這份過渡期預算案中，我們可以看到 1997-98 年期間律政署法律草擬科撥款的增幅只是 6.1%，遠遠低於 1996-97 年相同部門有超過 20% 的撥款增幅。在目前雙語立法如火如荼期間，究竟是否足夠？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在制訂 1998-99 年財政預算案時必須非常慎重考慮這問題。這問題亦帶出本港在邁入特區時代“兩文三語”在法庭使用的問題。在法庭上，無論是哪一個級別，我相信中文的使用會越來越普遍，而法庭本身在有關設備，翻譯人員方面是否需要額外的開支配合？本人認為是極之需要由特區政府在這方面作深入探討和研究。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妳現在可以答辯。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主席，首先我要感謝各位議員對 1997-98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發表的提問和意見，他們所涵蓋的範圍很廣泛，內容很豐富，亦提出很多有建設性的建議。對議員的批評和建議，特區政府會慎重考慮。剛才有多位議員對領取綜援的老人的生活情況表示關注。事實上，香港人口正在逐漸老化，在 1996 年 65 歲及以上的人口接近 63 萬，到 2016 年預計會增加到 110 萬，佔當時人口的 13%，面對人口老化的趨勢，特區政府有需要，亦有決心去改善安老服務，關注貧困老人在生活上的需要而作出長遠而慎密的安排。在老人服務方面，衛生福利科已委託了顧問公司進行研究，評估老人對社區支援和院舍服務的需要。這項研究是近年來政府就老人服務所作出的最全面的調查，調查結果將有助特區政府制訂未來服務的方向。雖然剛才有多位議員批評政府在老人服務方面仍舊調配資源不足，但我仍想與大家分享以下的數字。

過去 5 年，為老年人提供服務的開支，自 1992-93 年度的 16 億元，到本

年度已增至 43 億元，加幅達 2.7 倍。當然，我們可以做得更多。5 年前，全港只有 197 間提供日間服務的老人中心，到明年 4 月，將增加至 335 間。在住院服務方面，5 年前大約只有七千多個宿位，目前已有 15 500 個，本年度還會增加二千八百多個。

此外，政府亦提供各種社區支援服務，醫療服務及公共房屋安排等。我們希望通過多元化的服務，讓老人家可因應個別的需要而作出選擇。

經濟援助方面，我們同意應對有需要的老人提供生活保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已在積極籌備中，我們希望有關法例可早日通過，令計劃可以早日實施。在運作一段時間後，公積金理應可以補貼長者在退休後的生活開支。綜援的目的與退休保障不同，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網，協助他們應付生活的基本開支。要在退休後有更好的保障，其實歸根結柢，要平日有儲蓄，家人要照顧家中的長者和將來如果有強制性公積金後可以有補貼。對於那些低收入的人士，他們沒有足夠的退休金和積蓄，如果又沒有親人照顧，我們確實有需要對他們伸出援手。

為了更準確了解老人家的經濟狀況和需要，衛生福利科已聘請顧問對綜援受助老人進行研究，了解他們的實際開支項目和需要，以及他們對綜援計劃所提供的多項特別津貼的認識。調查範圍亦包括了沒有領取綜援的老人家，以了解他們生活的情況和他們不領取綜援的原因。調查結果將有助特區政府評估貧困老人的實際需要，然後制訂最能夠對症下藥，最符合老人家需要的一些措施。

許賢發議員和陳財喜議員都提到貧困人士的問題。的確，經濟轉型製造了一群失業的工人，我們對這問題相當關注。過去數年，我們在綜援金方面的開支實在增長得很快。整體綜援開支由 1993-94 年的 24 億元，增加到 1996-97 年的近 70 億元，升幅近三成。其中有不少領取綜援的人士是老人家。目前，失業或低收入人士可以申請綜援，而綜援金在過去兩年都有相當程度的調整。以健全成人為例，每月所領取的標準金額實質增長便有 25% 至 57%。目前一個四人家庭，每月平均可領取 11,000 元，剛才亦有議員提出，如果綜援金不斷上漲，比工資中位數更要高的話，可能對社會有負面的影響，這點也值得特區政府關注。我在 5 月 3 日在本會提出議案時曾指出，香港回歸後如何善用龐大的財政儲備，將會是特區政府要面對的一個重要課題。剛才有議員反映了社會上存在的一種看法，認為香港既然有超過 3,500 億元龐大的儲備，特區政府便應考慮各種還富於民的措施，也提出各類建議，剛才提出的便有成立教育基金、成立福利穩定發展基金，以及長者生活質素基金、土地基金、開發基金等。事實上，雄厚的財政儲備是有助於穩定香港的金融制度，特別在過渡時期，實在有需要保留這筆儲備。《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特區政府必須繼續奉行量入為出的審慎理財原則。當然，從長遠來

說，我們亦要考慮一些方案，制訂前瞻性的政策。特區政府成立後，須進行大量工作，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和社會上存在的各種問題，都要重新思考、研究和制訂長遠的方案。行政長官已多番表示會致力維持香港的經濟活力，提高香港競爭力，吸引更多外資來香港投資，為香港創造財富，提供就業機會。

我十分同意剛才馬逢國議員提到，下一個世紀的競爭是人的質素的競爭，所以我們亦要投資在教育方面，改善教育質素，投資於人力培訓，培育人才，以適應新時代的需要。行政長官委任了梁錦松先生就教育方面廣泛徵集意見，向他提交報告和全面的建議。剛才議員還提出在其他方面，例如房屋、福利服務、新移民政策、交通、基建等都需要檢討。特區政府要推行這些計劃，需要大量資源配合，也要為各項開支項目訂出優先次序，這是相當富爭議的課題。一方面由於社會日趨富裕，有責任照顧社會上較貧困和不幸的人士，但同時另一方面亦須顧及香港未來發展的需要，在消費性質的開支與投資性質的開支之間採取合理的平衡。在致力提高經濟增長之餘，亦要避免刺激通脹。主席，制定財政預算案的工作是循環不息的。特區政府成立後，將秉承以往的開放態度，諮詢議員和各界人士對開支項目和稅收的意見，然後制訂下年度的預算案。在整份預算案的編製過程中，我們期望各位議員攜手合作，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共同肩負審慎理財，保持香港穩定繁榮的重任。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臨時立法會支持 1997-9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修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這項議案的措辭是這樣的：本會支持 1997-98 年度過渡期預算案。

現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並宣布本會將於 199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續會。

會議遂於下午 4 時 26 分結束。

附件 I

1997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4(1)(j) 在“受薪職位”的定義中，在首次出現的“不包括”之後加入“臨時立法會的主席、”。
- 5 (a) 在建議的條例第 3(2)條中，刪去“、義務及法律責任”而代以“及義務”。
- (b) 在建議的條例第 3(3)條中，刪去“vests”而代以“is vested”。
- (c) 在建議的條例第 3(7)條中，刪去“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及在“訂立並”之後加入“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
- (d) 在建議的條例第 3(9)條中，在“被廢除”之前加入“成立”。
- 7 在建議的條例第 6(3)條中，在“否則”之前加入“並將接受席位宣誓書交付秘書，”。
- 8 (a) 在建議的條例第 10A(1)(d)條中，刪去“議局”而代以“機關”。
- (b) 在建議的條例第 10A(1)(i)(i)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議會”而分別代以“立法機關”。
- (c) 在建議的條例第 10A(1)(i)(ii)條中，刪去“構”而代以“關”。
- (d) 在建議的條例第 10A(1)(j)條中，在“或已與其債權人”之前加入“、作出自願安排”，及在“或重整協議”之前加入“、自願安排”。
- (e) 在建議的條例第 10A(1)(l)(i)條中，在“而又”之後加入“不獲緩刑及”。
- (f) 在建議的條例第 10A(1)(l)(ii)條中，在末處加入“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0 (a) 建議的條例第 17 條重新編為第(1)款。
- (b) 在建議的條例第 17 條中，加入 —
- “(2) 任何議員如在戰爭或有緊急情況時，因擔任輔助隊成員以致不出席市政局會議，則無須依照第(1)款停任。”。
- 14 (a) 草案第 14 條重新編為第(1)款。
- (b) 加入 —
- “(2) 第 51A(8)(b)條現予修訂，廢除“聲明書”而代以“宣誓書”。
- 16 (a) 在建議的條例第 55(1)條中，刪去“市政總署署長”而代以“秘書”。
- (b) 在建議的條例第 55(2)條中，在末處加入“在首次會議中，由秘書擔任主席，直至主席上任為止。秘書在該會議中不能投決定票，亦不能投普通票。”。
- (c) 在建議的條例第 55(4)條中，刪去“填妥”而代以“作出宣誓接受席位，並將已填妥的”，及刪去“，並將它交付市政總署署長”而代以“交付秘書”。
- (d) 在建議的條例第 55(5)條中，刪去“遺漏”而代以“意外地”，及刪去“發出”而代以“漏發”。
- (e) 在建議的條例第 55(6)條中，刪去“do”而代以“does”。
- (f) 建議的條例第 56 條重新編為第(1)款。
- (g) 在建議的條例第 56(1)條中，在“條例”之後加入“、文件、告示、通知、標誌、牌子、物件或文書”。
- (h) 建議的條例第 5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2) 臨時市政局的財產，即使標誌着屬於市政局，仍屬臨時市政局所有，而無須將有關的標誌或記號更改。”。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0 (a) 在第(2)(b)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及在“須”之後加入“從出席該次選舉的議員當中選出及””。
- (b) 加入 —
- “(4) 附表 5 現予修訂，加入 —
- “1B. 選舉席位的提名可在任何時間以，亦只可以，書面形式作出，直至主持會議的主席宣佈不再接受提名為止。”。
- “(5) 附表 5 現予修訂，加入 —
- “7. 在本附表中，絕對多數票指有關人士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過半票數。”。
- 21(2) 刪去“該”而代以“有關”。

1997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羅祥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7 刪去建議的第 6(1) 條，而代以 一

“(1) 市政局由不超過 41 名議員組成，該等議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在委任書中述明，但最遲須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該等被委任的議員，須為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的市政局議員，而若任何後述議員沒有按本條的規定接受席位，則行政長官可委任其他人士。” 。

1997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財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2 在 “現予廢除” 之後加入 —

“而代以 —

“20. 市政局主席及副主席

(1) 市政局設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由行政長官委任。

(2) 根據本條委任的人，按照附表 1 適當的格式作出宣誓接受席位，並將已填妥的接受席位宣誓書交付秘書後，始能出任主席及副主席，直至其議員任期屆滿或在其他情況下終止為止。” ” 。

16 刪去建議新加入的第 55 條。

2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0. 廢除附表

附表 5 現予廢除。” 。

附件 II

1997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4(1)(m) 在“受薪職位”的定義中，在首次出現的“不包括”之後加入“臨時立法會的主席”。
- 5 (a) 在建議的條例第 3(2)條中，刪去“、義務及法律責任”而代以“及義務”。
- (b) 在建議的條例第 3(3)條中，刪去“vests”而代以“is vested”。
- (c) 在建議的條例第 3(7)條中，刪去“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及在“訂立並”之後加入“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
- (d) 在建議的條例第 3(9)條中，在“被廢除”之前加入“成立”。
- 7 在建議的條例第 6(3)條中，在“否則”之前加入“並將接受席位宣誓書交付秘書，”。
- 9 (a) 在建議的條例第 11(1)(d)條中，刪去“議局”而代以“機關”。
- (b) 在建議的條例第 11(1)(i)(i)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議會”而分別代以“立法機關”。
- (c) 在建議的條例第 11(1)(i)(ii)條中，刪去“構”而代以“關”。
- (d) 在建議的條例第 11(1)(j)條中，在“或已與其債權人”之前加入“、作出自願安排”，及在“或重整協議”之前加入“、自願安排”。
- (e) 在建議的條例第 11(1)(l)(i)條中，在“而又”之後加入“不獲緩刑及”。
- (f) 在建議的條例第 11(1)(l)(ii)條中，在末處加入“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12 (a) 建議的條例第 18 條重新編為第(1)款。
- (b) 在建議的條例第 18 條中，加入 —
- “(2) 任何議員如在戰爭或有緊急情況時，因擔任輔助隊成員以致不出席區域市政局會議，則無須依照第(1)款停任。”。
- 18 加入 —
- “(3) 第 57(8)(b)條現予修訂，廢除“聲明書”而代以“宣誓書”。
- 19 (a) 在建議的條例第 62(1)條中，刪去“區域市政總署署長”而代以“秘書”。
- (b) 在建議的條例第 62(2)條中，在末處加入“在首次會議中，由秘書擔任主席，直至主席上任為止。秘書在該會議中不能投決定票，亦不能投普通票。”。
- (c) 在建議的條例第 62(4)條中，刪去“填妥”而代以“作出宣誓接受席位，並將已填妥的”，及刪去“，並將它交付區域市政總署署長”而代以“交付秘書”。
- (d) 在建議的條例第 62(5)條中，刪去“遺漏”而代以“意外地”，及刪去“發出”而代以“漏發”。
- (e) 在建議的條例第 62(6)條中，刪去“do”而代以“does”。
- (f) 建議的條例第 63 條重新編為第(1)款。
- (g) 在建議的條例第 63(1)條中，在“條例”之後加入“、文件、告示、通知、標誌、牌子、物件或文書”。
- (h) 建議的條例第 6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2) 臨時區域市政局的財產，即使標誌着屬於區域市政局，仍屬臨時區域市政局所有，而無須將有關的標誌或記號更改。”。

條次建議修正案

20 (a) 在(2)(a)(ii)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及在“須”之後加入“從出席該次選舉的議員當中選出及”。

(b) 加入 —

“(c) 加入 —

1B. 選舉席位的提名可在任何時間以，亦只可以，書面形式作出，直至主持會議的主席宣佈不再接受提名為止。

(d) 加入 —

6. 在本附表中，絕對多數票指有關人士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過半票數。”。“”。

23(2) 刪去“該”而代以“有關”。

1997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羅祥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7 刪去建議的第 6(1)條，而代以 一

“(1) 區域市政局由不超過 39 名議員組成，該等議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在委任書中述明，但最遲須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該等被委任的議員，須為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的區域市政局議員，而若任何後述議員沒有按本條的規定接受席位，則行政長官可委任其他人士。” 。

1997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財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4 在 “現予廢除” 之後加入 —

“而代以 —

“22. 區域市政局主席及副主席

(1) 區域市政局設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由行政長官委任。

(2) 根據本條委任的人，按照附表 3 適當的格式作出宣誓接受席位，並將已填妥的接受席位宣誓書交付秘書後，始能出任主席及副主席，直至其議員任期屆滿或在其他情況下終止為止。” ” 。

19 刪去建議新加入的第 62 條。

2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0. 廢除附表

附表 1 現予廢除。” 。

附件 III

1997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4(k) 在“受薪職位”的定義中，在首次出現的“不包括”之後加入“臨時立法會的主席、”。
- 8 在建議的條例第 6(1B)條中，在“否則”之前加入“並將接受席位宣誓書交付民政事務專員，”。
- 9 (a) 在建議的條例第 7(1)(d)條中，刪去“議局”而代以“機關”。
- (b) 在建議的條例第 7(1)(i)(i)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議會”而分別代以“立法機關”。
- (c) 在建議的條例第 7(1)(i)(ii)條中，刪去“構”而代以“關”。
- (d) 在建議的條例第 7(1)(j)條中，在“或已與其債權人”之前加入“、作出自願安排”，及在“或重整協議”之前加入“、自願安排”。
- (e) 在建議的條例第 7(1)(l)(i)條中，在“而又”之後加入“不獲緩刑及”。
- (f) 在建議的條例第 7(1)(l)(ii)條中，在末處加入“或”。
- (g) 建議的條例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任何議員如在戰爭或有緊急情況時，因擔任輔助隊成員以致不出席區議會會議，則無須依照第(1)(m)款停任。”。

15

加入 —

“(3) 第 26(8)(b)條現予修訂，廢除“通知”而代以“宣誓書”。”。

條次建議修正案

16 在建議的條例第 27(3)條中，刪去“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訂立及有效的合約，而”而代以“凡已訂立的合約而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仍有效者，”。

17 (a) 在建議的條例第 28(1)條中，刪去“政務”而代以“民政事務”。

(b) 在建議的條例第 28(2)條中，在末處加入“在首次會議中，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直至主席上任為止。民政事務專員在該會議中不能投決定票，亦不能投普通票。”。

(c) 在建議的條例第 28(4)條中，刪去“填妥”而代以“作出宣誓接受席位，並將已填妥的”，及刪去“，並將它”。

(d) 在建議的條例第 28(5)條中，刪去“遺漏”而代以“意外地”，及刪去“發出”而代以“漏發”。

(e) 在建議的條例第 28(6)條中，刪去“do”而代以“does”。

(f) 建議的條例第 29 條重新編為第(1)款。

(g) 在建議的條例第 29(1)條中，在“條例”之後加入“、文件、告示、通知、標誌、牌子、物件或文書”。

(h) 建議的條例第 29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任何臨時區議會的財產，即使標誌着屬於有關的區議會，仍屬該臨時區議會所有，而無須將有關的標誌或記號更改。”。

18 建議的條例附表 3 現予修訂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在第 1 段中，在“選舉主席”之前加入“有關區議會須從出席的議員當中選出主席。”；
- (b) 在第 1 段中，在“如”之前加入“選舉主席席位的提名可在任何時間以，亦只可以，書面形式作出，直至主持會議的主席宣佈不再接受提名為止。”；
- (c) 加入 —

“7. 在本附表中，絕對多數票指有關人士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過半票數。”。

- 20 在(a)段“獲批准地圖”的定義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政務”而分別代以“民政事務”。

1997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羅祥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8(1) 刪去建議的第 6(1) 條，而代以 一

“(1) 區議會由不超過相應的區議會於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的議員數目的議員組成。該等議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在委任書中述明，但最遲須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該等被委任的議員，須為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的相應的區議會的議員，而若任何後述議員沒有按本條的規定接受席位，則行政長官可委任其他人士。”。

1997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財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3 在 “現予廢除” 之後加入 —

“而代以 —

“15. 區議會主席

(1) 區議會各設主席一名，由行政長官委任。

(2) 根據本條委任的人，按照附表 1 適當的格式作出宣誓接受席位，並將已填妥的接受席位宣誓書交付民政事務專員後，始能出任主席，直至其議員任期屆滿或在其他情況下終止為止。” ” 。

17 刪去建議新加入的第 28 條。

18 刪去建議新加入的附表 3。

附件 IV**1997 年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政策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在“本條例”之前加入“第 3 條及”。
5(a)	在建議新加入的第 4(1)(da)條，在“小組成員”之後加入“(包括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6(a)	在“或(da)”之後加入“，及在“本條例”之後加入“或修訂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
10	(a) 在建議新加入的第 22A(2)條中，刪去“本條例”而代以“修訂條例”。 (b) 在建議新加入的第 22A(4)條，在“欠下及未”之後加入“清”。 (c) 在建議新加入的第 22A(5)條，在“取代該”之後加入“前述的”。 (d) 在建議新加入的第 22A(6)(a)條，在“文書”之後加入“中”。